

股票代號：817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BTRON TECHNOLOGY CO., LTD.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

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鍾明峯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副總
電話：(03)597-080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sub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雙玲
職稱：行政支援部資深經理
電話：(03)597-0808
電子郵件信箱：shirley@subtr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 號	電話：(03)598-6150
載板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 號	電話：(03)598-6150
軟板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32 號	電話：(03)597-0808
新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電話：(03)598-116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邱琬茹、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 號 E-3
電話：(03)688-5678
網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b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資訊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2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9
二、財務績效.....	200
三、現金流量.....	2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計畫.....	20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營業報告

回顧 104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微弱，電子業持續去化庫存，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以及工業原料價格續跌等影響，新興國家與中國景氣大幅降溫，除影響全球民眾的信心及消費力道外，亦衝擊台灣出口需求。而本公司因總體經濟情勢不佳造成接单狀況不如預期，RF 及 PBGA 產品訂單減少，加上產品轉型、新客戶開發也較原時程延遲，以致於產生虧損。

本公司 104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2,426,328 仟元，較前一年 3,205,878 仟元減少約 24%，因客戶需求非如年初預期導致整體稼動率下降的情形下，進而影響銷貨毛利衰退至 140,259 仟元，較前一年度 599,368 仟元減少約 77%。另外，由於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未盡理想，致使須認列轉投資的業外損失。本公司 104 年稅後損失為 255,095 仟元，較前一年度獲利 282,784 仟元，呈現衰退狀態，營運結果有待加強。惟截至 104 年底止，公司資產總額為 4,638,525 仟元，負債比例為 29%，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 105 年度的主要經營策略為：實施新產品/新技術開發品質保證一條龍管理；調整產品組合、兼顧營收、獲利與風險管理；強化精實管理、聚焦流程優化、良率改善、有效降低成本；提升速度力、降低 Sample C/T、增加競爭力；核關人才規劃與培育。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勢將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全球行動裝置出貨維持成長趨勢不變，但行動裝置滲透率已達到相對高檔，再加上 PC/NB 需求成長動能有限，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僅維持溫和成長。根據 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年成長 1.9% 至 3,441 億元，產業競爭仍十分激烈。雖然外部競爭有增無減，但相信於整體經濟環境逐漸脫離谷底以及半導體產業景氣仍相對樂觀之前提下，本公司未來仍將盡力掌握關鍵機會與市場契機，持續調整佈局因應市場變革，以贏得利基市場的商機，並在全體員工持續努力下能夠擺脫去年虧損情形，將好的營運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積極、樂觀、進取的態度，更務實、穩健地做好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技術，強化客戶服務及各項精實管理，以謀取公司最大的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的發展，公司將加強海外業務拓展，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深耕既有客戶，以爭取新產品訂單提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同時本公司亦加強成本費用及業外損益之控管，對未來投資更為審慎評估，以降低投資減損風險，期能逐漸改善虧損之情形。另將調整產線、汰換增購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並持續發展核心技術，強化品質力及速度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將以領先且多樣的技術，拓展高品質高價值產品，提升高毛利產品組合，期望下半年起有強勁的成長，且為未來中期營收獲利成長奠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產業競爭日益劇烈及經營環境多變之情況下，公司將更加著重公司治理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符合政府法令要求，我們對 105 年的展望仍保持樂觀積極。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旭德將更加努力創造最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年8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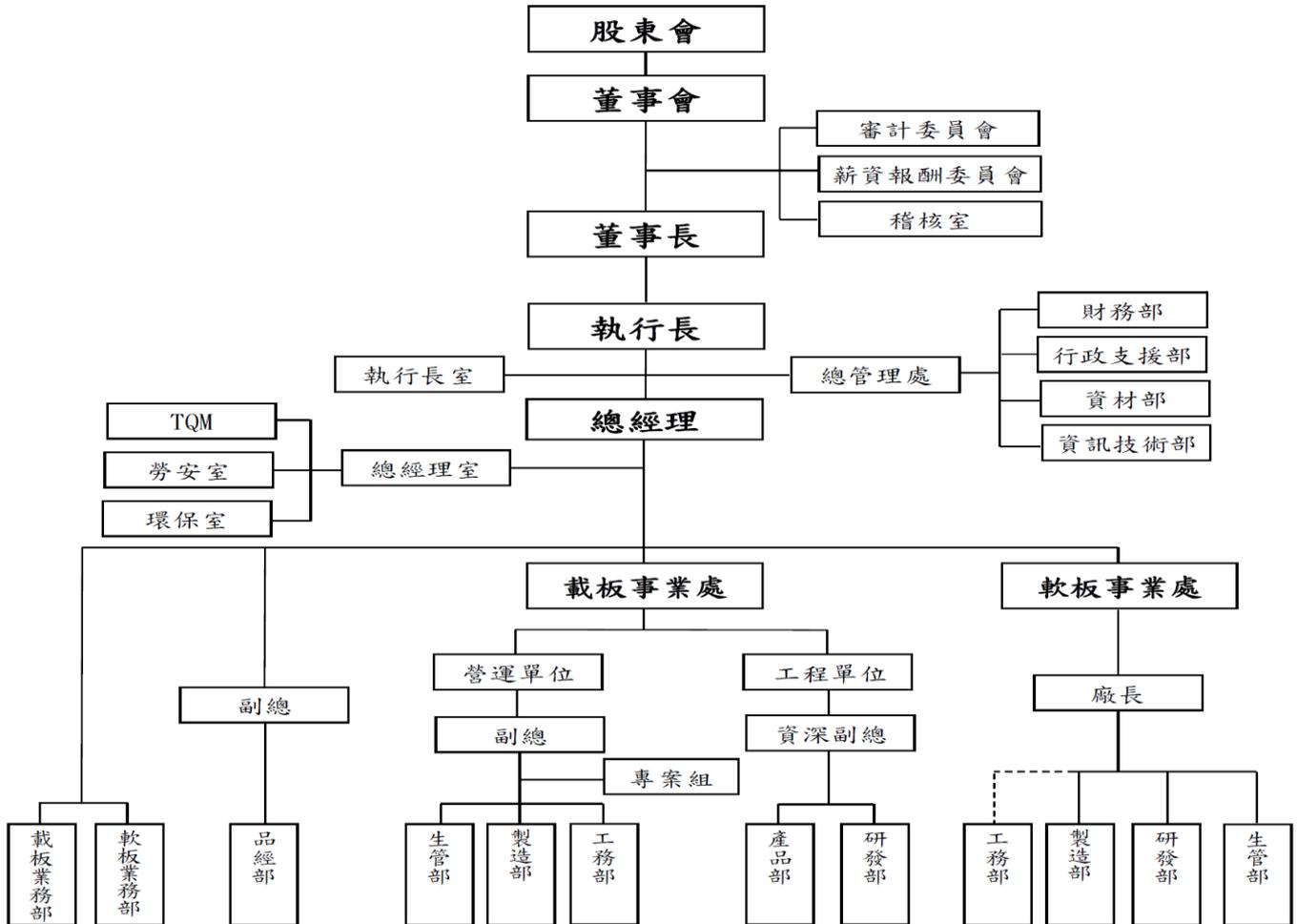
- 86年08月 與日本 Sumise Device 公司簽訂 BGA 載板製程技術移轉合約。
- 86年10月 廠房開工。
- 87年03月 廠房落成啟用。
- 87年07月 開始生產。
- 87年08月 公司正式成立。
- 87年08月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 億元正。
- 87年09月 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 87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
- 87年10月 開始銷售多層 PCB 及 PBGA 產品。
- 88年03月 通過 ISO9002 認證。
- 89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2 億元。
- 89年06月 通過 QS9000 認證。
- 89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6 億元。
- 90年10月 本公司大股東欣興電子(股)公司及群策電子(股)公司辦理合併，合併後欣興電子(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1年02月 本公司大股東旭龍精密工業(股)公司與復盛(股)公司合併，更名為復盛(股)公司。
- 92年02月 辦理減資 6.048 億元，隨後辦理現金增資 5.5 億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052 億元。
- 92年02月 通過 ISO14001 認證。
- 92年10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2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 93年01月 與欣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合併發行普通股 2.66 億元，並消除欣富電子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3 仟萬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23.412 億元。
- 93年05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 94年04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 94年12月 通過 OHSAS18000 認證。
- 96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9.03 億元。
- 96年11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96年12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 96年12月 合併晶強電子(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晶強電子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實收資本額 32.07 億元。
- 97年11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0.57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66 億元。
- 101年08月 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3.29 億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57 億元。
- 103年07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034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 104年04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66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105.04.14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執行長室	負責營運計劃、管理政策之擬訂實施與檢討。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基本政策及管理方針、跨部門整合及審核等相關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相關事宜。
財務部	綜理公司財務、會計、股務等相關事宜。
行政支援部	負責人員招募及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總務、安全衛生等事宜。
勞安、環保室、TQM	負責公共安全、環保等各項事宜。
研發部	負責產品研發、製程改善相關事宜。
產品部	負責產品設計等相關事宜。
生管、製造部	負責產品生產相關事宜。
業務部	負責銷售、市場開發等相關事宜。
工務部	負責廠務、設備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品經部	負責產品品質管制、客戶服務等相關事宜。
資訊技術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訊應用及資訊安全規劃、管理事宜。
資材部	負責各項設備、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相關事宜。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訊

單位：股；105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欣興電子(股)公司	104/06/11	三年	89/01/19	90,613,516	30.64%	90,613,516	30.64%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1	-	-	-
		代表人：曾子章	104/06/11		89/01/19	795,953	0.27%	795,953	0.27%	1,081,053	0.37%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欣興電子(股)公司	104/06/11	三年	89/01/19	90,613,516	30.64%	90,613,516	30.64%	-	-	-	-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 旭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2	-	-	-
		代表人：陳黃正	104/06/11		104/06/11	941,954	0.32%	941,954	0.3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復盛(股)公司	104/06/11	三年	92/06/12	36,577,657	12.37%	36,577,657	12.37%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復盛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3	-	-	-
		代表人：林鶴舉	104/06/11		92/06/12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104/06/11	三年	88/02/02	12,316,000	4.17%	12,316,000	4.17%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創業及產業投資部資深協理	註4	-	-	-
		代表人：王慧玲	104/06/11		103/10/09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央投資(股)公司	104/06/11	三年	88/02/02	8,890,911	3.01%	8,890,911	3.01%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碩士 中央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註5	-	-	-
		代表人：鄭世芳	104/06/11		95/06/12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傅冠群	104/06/11	三年	89/01/19	630,756	0.21%	630,756	0.21%	298,128	0.10%	-	-	美國賓州理海大學工程碩士 三和紙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6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關鈞	104/06/11	三年	97/06/26	-	-	-	-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企管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溪成	104/06/11	三年	98/06/26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	註8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玲芬	104/06/11	三年	101/06/1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	註9	-	-	-

註1：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總經理、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欣興同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LOV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Unimicron Trading Corp. 董事、CIRCUITECH (BVI)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KS) TRADING LTD 董事、UNIMICRON (SZ) TRADING LTD 董事、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等公司。

註2：旭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3：復盛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復盛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明興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4：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創業及產業投資部資深協理、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輝城電子(股)公司董事、澤米科技(股)公司董事、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公司董事。

註5：中央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國碳科技(股)公司董事、聚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錦鑫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註6：三和紙業(股)公司總經理、三和紙業(股)公司常務董事、新營三和紙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7：京元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原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九暘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矽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閩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東琳精密(股)公司監察人、詠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8：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9：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兼主任秘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持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8月3日，此為欣興電子104年除息基準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2%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
	匯豐台灣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25%
	匯豐託管瀚亞投資之全球新興市場動力基金	0.85%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Cooperatieve Valiant APO Global U.A.	1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樹	16.67%
	林建甫	16.67%
	林恒志	16.67%
	李永裕	16.67%
	馬嘉應	16.67%
	江美桃	16.6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持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7月20日，此為聯華電子104年除息基準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5.29%
	迅捷投資(股)公司	3.46%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3.0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97%
	矽統科技(股)公司	2.47%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74%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6%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0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持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6日,此為矽品精密104年股臨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矽品精密工業海外存託憑証專戶	9.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90%
	林文伯	2.52%
	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
	杜英宗	3.2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郭文德	0.11%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06%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8%
	蔡天贊	6.06%
	戴誠志	5.55%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8%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
	王獻聰	2.44%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基金之麥格理亞洲新星基金	2.16%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2.08%
	陳怡穎	1.98%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Cooperatieve Valiant APO Global U.A.	Valiant APO Holdings Ltd.	51.56%
	Valiant APO Investments Ltd.	48.4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2%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2%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
	新制勞工退休金	1.11%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				√	√			√	√	√		-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黃正			√			√	√	√			√	√	√		-
復盛(股)公司 代表人：林鶴舉			√		√		√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		√	√	√	√			√	√	√		-
中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世芳			√		√	√	√	√	√	√	√	√	√		-
傅冠群			√		√	√		√	√	√	√	√	√	√	-
關鈞			√		√	√	√	√	√	√	√	√	√	√	3
顏溪成	√		√		√	√	√	√	√	√	√	√	√	√	1
謝玲芬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經理人

1.經理人資訊

105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勞紹文	104.12.25	179,658	0.06%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材料研究所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	<註1>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黃正	97.10.17	941,954	0.32%	-	-	-	-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業務部部長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金勝	98.03.01	364,419	0.1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群策電子(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馮開華	100.03.28	-	-	139,933	0.05%	-	-	國立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副總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峯	103.01.01	626,622	0.21%	1,433,819	0.48%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旭德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	<註2>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華基	104.03.01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載板事業處廠長	-	-	-	-

註1：欣興電子(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助。

註2：欣揚投資(股)公司董事、軒豐(股)公司董事、黃石晶曄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Umimax C.P.I. Technology Corp.董事、Advanced Numicro System Inc.董事、興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監察人、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明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聯京光電(股)公司監察人、台灣立體電路(股)公司監察人、宇昶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群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Maruwa Corporation 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	-	-	-	-	-	30	30	-	-	544	544	-	-	-	-	-	-	174	174	-	-	-	-	-
董事(註1)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鄭振華	-	-	-	-	-	-	18	30	-	-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註1)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黃正	-	-	-	-	-	-	12	30	-	-	2,268	2,268	-	-	-	-	-	-	143	143	-	-	-	-	-
董事	復盛(股)公司 代表人：林鶴舉	-	-	-	-	-	-	30	30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	-	-	-	-	-	24	24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世芳	-	-	-	-	-	-	30	30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傅冠群	-	-	-	-	-	-	24	24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關鈞	456	456	-	-	-	-	30	30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顏溪成	456	456	-	-	-	-	30	30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謝玲芬	456	456	-	-	-	-	24	24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欣興電子(股)公司自104年6月11日起，改派代表人陳黃正先生替代鄭振華先生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6月22日推選陳黃正先生為副董事長。

註2：業務執行費用係董事車馬費。

註3：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純益為負數，故此比例並無實質意義。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註1)	曾子章																		
執行長 (註1)	勞紹文																		
總經理	陳黃正																		
資深副總經理	王金勝	7,595	7,595	646	646	3,556	3,556	-	-	-	-	-	-	725	725	-	-		無
副總經理	馮開華																		
資深副總經理	鍾明峯																		
副總經理	張華基																		

註1:本公司執行長曾子章先生自104年12月25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勞紹文先生為執行長,自104年12月25日起生效。

註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純益為負數,故此比例並無實質意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子章、勞紹文、馮開華、鍾明峯、張華基	曾子章、勞紹文、馮開華、鍾明峯、張華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黃正、王金勝	陳黃正、王金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註1)	曾子章	0	0	0	0
	執行長(註1)	勞紹文				
	總經理	陳黃正				
	資深副總經理	王金勝				
	副總經理	馮開華				
	資深副總經理	鍾明峯				
	副總經理	張華基				

註1：本公司執行長曾子章先生自104年12月25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勞紹文先生為執行長，自104年12月25日起生效。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註1)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64%)	(0.64%)	2.51%	2.51%
總經理、副總經理 及財務主管	(2.79%)	(2.79%)	5.78%	5.78%

註1：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虧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政策及制度主要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據以作為本公司之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依據；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提請董事會訂定，並不參與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配；而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呈股東會同意，其中董事酬勞依非獨立董監事人數平均分配，員工紅利除參考同業水準及產業競爭外，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與獲利，更是分配時之重要依據，故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係屬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曾子章	5	-	10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鄭振華(註1)	2	-	100%	舊任,應出席2次
副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陳黃正(註1)	3	-	10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應出席3次
董事	復盛(股)公司 林鶴舉	5	-	10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王慧玲	4	1	8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
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 鄭世芳	5	-	10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
董事	傅冠群	4	1	8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
獨立董事	關鈞	5	-	10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
獨立董事	顏溪成	5	-	10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
獨立董事	謝玲芬	4	1	80%	連任,104.06.11 股東常會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07.30	曾子章、 陳黃正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發放案	曾董事長及陳副董事長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董事曾子章及陳黃正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07.30	曾子章、 陳黃正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曾董事長及陳副董事長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董事曾子章及陳黃正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 (三)董事教育訓練：為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及進修體系進行教育訓練。
- (四)本公司於10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3位獨立董事。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欣興電子(股)公司自104年6月11日起，改派代表人陳黃正先生替代鄭振華先生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6月22日推選陳黃正先生為副董事長。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關 鈞	4	-	10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4	-	100%	
獨立董事	謝玲芬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定期取得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如遇有法律問題，則委請法律顧問予以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執行之，且與集團間有良好之聯繫管道，能有效控管公司風險。 (四) 內部人就任時皆已簽訂聲明書，確實遵守證交法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已依「董事選舉辦法」選任多元且適任之董事會成員。 (二) 未來視公司狀況需要規劃之。 (三)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由薪酬委員會評估董事績效及報酬合理性。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其連絡方式亦公布於網站上，可隨時以電話、E-mail等方式與專責負責人聯絡，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以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立，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退休金，讓員工享有進修、訓練、員工旅遊、定期健康檢查等各項福利措施，以達關懷員工之效。</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採購部門，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共創最大之利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或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有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皆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人員督促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追蹤執行暨改善情形。</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針對客戶狀況皆會進行評估，如有危害公司利益或誠信之情形，將會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公司所受的傷害。</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視公司狀況需要規劃之。</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尚無治理自評報告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治理評鑑報告，未來視公司狀況及規模規劃之。</p> <p>另本公司由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追蹤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之執行或改善情形，並將結果定期彙報董事會。</p>	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關 鈞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顏溪成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謝玲芬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關鈞	3	-	100%	連任，104.06.22 就任
委員	顏溪成	3	-	100%	連任，104.06.22 就任
委員	謝玲芬	2	1	67%	連任，104.06.2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已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與宣導事項，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總經理室、行政支援部等功能單位共同推動。</p> <p>(四) 本公司依照薪資報酬政策將企業社會責任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p> <p>(二) 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利用，並不定期利用各種宣傳管道仁宣導資源再利用之觀念。</p> <p>(三)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環保室並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控管溫室氣體排放量。</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 不定期派員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以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本公司設有內部專線、專用信箱、專人專責處理員工申訴問題，並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確保員工申訴可即時妥適處理。</p> <p>(三) 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及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工座談會等，解決及了解員工需求並適時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	(五) 行政支援部定期調查員工教育訓練需求，並加以訂定教育訓練計劃以培訓員工專業技術並發展其潛能。 (六)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七)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進行產品之行銷及標示。 (八) 資材部請供應商提供「供應商承諾書」，以確保其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未來視公司狀況及需求將此條款納入。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不僅在技術創新上努力發展外，也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創造安全工作環境、重視環境保護之企業公民責任，以下為善盡社會責任之具體表現： <u>在環保方面：</u> 1. 本公司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 2. 本公司已取得之認證如后：ISO 14001(2003)、TS 16949(2005)、OHSAS 18000(2006)。 3. 配合歐盟落實「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進用指令」，成立專責小組，撰寫特別系統，以便篩選符合RoHS環保要求的電子零件，有效限制使用於電子電機物品上之危害化學，並促進電子電機物品廢棄後之資源化及最終處理。 4. 製程無鉛化，以利產品報廢後之資源回收及處理，善盡環保之社會責任。 <u>在社會貢獻方面：</u> 1. 本公司透過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捐血等活動，善盡關懷社會之責任。 2. 定期舉辦義賣活動，款項捐贈弱勢團體，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在員工人權方面：

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確保公司活動均依法執行，未損及員工權益。

2.制定「工作規則」，送請當地勞動機關審核，確保公司各項規範均能符合勞工法規之要求。

3.制定內部稽核制度，藉由第三人之角度，審視與檢核公司各項規範之合法、合理性。

4.制定「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

5.設有內部專線、專用信箱、專人專責處理員工性騷擾、職場歧視、人身傷害等重大問題，保護員工工作之尊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持公司誠信管理之精神，並藉由公司座談及定期稽核落實公司誠實經營之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p> <p>(二)本公司由稽核室、行政支援部、財務部負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稽核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訂定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針對有利益關係之議案皆應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整體之交易作為。</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本公司以誠信精神為基礎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及會計師亦以此為最高指導原則進行內、外部查核動作。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本公司指派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呈報至獨立董事。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皆予以完整紀錄與保存。五、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對檢舉人提供獎勵。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分別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公司網站為平台辦理揭露誠信經營的相關資訊，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對外揭露公司重大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於聘雇員工時，皆會聲明誠信的重要性，要求員工予以遵守，如有違反，將依照獎懲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處置。 2. 本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與廠商及客戶之往往有一定依循方針。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日期：105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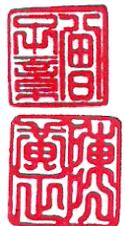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子章 簽章

總經理：陳黃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6) 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 (7) 通過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03.20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事酬勞案。
-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案。
-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9)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10) 通過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1) 通過提名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12) 通過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3)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地點案。

104.04.23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2)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3) 通過審核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 (4)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及日期、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認股權數量案。
-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認股數量案。
-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 (7) 通過新增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案。

104.06.22

-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 (2) 通過推選副董事長案。
- (3) 通過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案。
-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4.07.30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案。
-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員工分紅發放案。
-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4.12.21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2)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向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土地及其上建物案。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5) 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暨預計執行進度案。
- (6)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聘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 (7)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3.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01.28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用案。

105.03.22

-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4) 通過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 通過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 (7)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 (8)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用案。
- (9)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任用案。
- (10) 通過本公司組織結構更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韓幸玲	93.09.20	105.02.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郭紹彬	104.01.01~ 104.06.30	事務所內部 工作調度與安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許新民	104.07.01~ 104.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8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8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	-	-	-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鄭振華(註 1)	-	-	-	-
副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黃正(註 1)	-	-	-	-
董事	復盛(股)公司 代表人：林鶴舉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	-	-	-
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世芳	-	-	-	-
董事	傅冠群	-	-	-	-
獨立董事	關鈞	-	-	-	-
獨立董事	顏溪成	-	-	-	-
獨立董事	謝玲芬	-	-	-	-
執行長	曾子章(註 2)	-	-	-	-
執行長	勞紹文(註 2)	-	-	-	-
總經理	陳黃正	-	-	-	-
資深副總	王金勝	(30,000)	-	-	-
副總經理	馮開華	-	-	-	-
資深副總	鍾明峯	-	-	-	-
副總經理	張華基	-	-	-	-

註 1：本公司法人股東欣興電子(股)公司自 104 年 6 月 11 日起，改派代表人陳黃正先生替代鄭振華先生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推選陳黃正先生為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執行長曾子章先生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勞紹文先生為執行長，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欣興電子(股)公司	90,613,516	30.64%	-	-	-	-	聯華電子	欣興為聯電之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795,953	0.27%	1,081,053	0.37%	-	-	-	-	
復盛(股)公司	36,577,657	12.37%	-	-	-	-	-	-	
代表人：李亮箴	-	-	-	-	-	-	-	-	
陳如珍	16,308,467	5.52%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12,520,723	4.23%	-	-	-	-	欣興電子	欣興為聯電之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12,316,000	4.17%	-	-	-	-	-	-	
代表人：張家祝	-	-	-	-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58,777	3.40%	-	-	-	-	聯華電子	宏誠為聯電之轉投資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中央投資(股)公司	8,890,911	3.01%	-	-	-	-	-	-	
代表人：陳樹	-	-	-	-	-	-	-	-	
欣揚投資(股)公司	4,620,710	1.56%	-	-	-	-	欣興電子	欣揚為欣興之子公司	
代表人：陳冠富	-	-	-	-	-	-	-	-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4,020,418	1.36%	-	-	-	-	-	-	
代表人：葉佳紋	-	-	-	-	-	-	-	-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	3,471,732	1.17%	-	-	-	-	-	-	
代表人：葉佳紋	-	-	-	-	-	-	-	-	

九、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btron Holding Limited	2,710,000	100.00%	-	-	2,71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4月14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現增核准文號)
87.08	10	120,000	1,200,000	60,000	600,000	創立 600,000	無	
87.10	12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	無	87.09.25(87)台財證一 第 80611 號函
89.04	10	250,000	2,500,000	162,000	1,620,000	現金增資 420,000	無	89.03.29(89)台財證一 第 26322 號函
89.12	15	250,000	2,500,000	216,000	2,160,000	現金增資 540,000	無	89.11.03(89)台財證一 第 90267 號函
92.02	11	250,000	2,500,000	210,520	2,105,200	減資 604,800 現金增資 550,000	無	91.12.30 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67429 號
93.01	-	280,000	2,800,000	234,120	2,341,200	合併增資 236,000	無	93.1.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660 號 93.3.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5503 號
95.02	10	280,000	2,800,000	234,864	2,348,64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7,440	無	95.2.15 經授商字第 09501026430 號
95.05	10	280,000	2,800,000	238,342	2,383,42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34,780	無	95.5.15 經授商字第 09501087260 號
95.10	10	280,000	2,800,000	239,828	2,398,28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14,860	無	95.10.16 經授商字第 09501232500 號
96.01	18	400,000	4,000,000	289,828	2,898,28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96.03.02 經授商字第 09601041130 號
96.03	10	400,000	4,000,000	290,278	2,902,78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4,500	無	96.04.03 經授商字第 09601067090 號
96.04	10	400,000	4,000,000	290,479	2,904,79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2,010	無	96.04.30 經授商字第 09601093080 號
96.07	10	400,000	4,000,000	290,836	2,908,36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3,570	無	96.07.27 經授商字第 09601179790 號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90,836	2,998,812	盈餘轉增資 90,452	無	96.08.31 經授商字第 09601213580 號
96.09	10	400,000	4,000,000	300,140	3,001,402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2,590	無	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150 號
96.12	10	400,000	4,000,000	320,772	3,207,719	合併增資 206,316	無	97.03.04 經授商字第 09701049730 號
97.02	10	400,000	4,000,000	320,935	3,209,359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1,640	無	97.03.17 經授商字第 0970106392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現增核准文號)
97.08	10	400,000	4,000,000	320,940	3,209,409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50	無	97.0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28140 號
97.11	10	400,000	4,000,000	326,653	3,266,534	盈餘轉增資 57,125	無	97.1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294690 號
99.03	10	400,000	4,000,000	326,744	3,267,446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912	無	99.03.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54210 號
99.05	10	400,000	4,000,000	326,931	3,269,31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1,872	無	99.05.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01800 號
99.12	10	400,000	4,000,000	327,019	3,270,19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872	無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2610 號
100.04	10	400,000	4,000,000	327,908	3,279,08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8,898	無	100.04.01 經授商字第 10001064340 號
100.07	10	400,000	4,000,000	328,497	3,284,97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5,890	無	100.07.20 經授商字第 10001163130 號
101.01	10	400,000	4,000,000	328,549	3,285,49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520	無	101.01.06 經授商字第 10101002480 號
101.06	10	400,000	4,000,000	328,554	3,285,548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50	無	101.06.08 經授商字第 10101104420 號
101.08	10	400,000	4,000,000	295,699	2,956,994	現金減資 328,554	無	101.08.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76360 號

2.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1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上市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5,699,350 股	104,300,650 股	400,000,000 股	屬興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36	1,958	12	2,010
持有股數	0	12,671,242	201,352,598	61,949,395	19,726,115	295,699,350
持股比例	0%	4.29%	68.09%	20.95%	6.6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3	138,045	0.05
1,000 至 5,000	505	1,487,423	0.50
5,001 至 10,000	329	2,555,212	0.86
10,001 至 15,000	168	2,061,364	0.70
15,001 至 20,000	124	2,174,159	0.74
20,001 至 30,000	122	3,002,536	1.02
30,001 至 50,000	122	4,771,897	1.60
50,001 至 100,000	122	8,582,756	2.90
100,001 至 200,000	61	8,691,277	2.94
200,001 至 400,000	40	10,347,804	3.50
400,001 至 600,000	12	5,580,173	1.89
600,001 至 800,000	8	5,367,286	1.82
800,001 至 1,000,000	10	9,206,463	3.11
1,000,001 以上	24	231,732,955	78.37
合 計	2,010	295,699,3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613,516	30.64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36,577,657	12.37
陳如珍		16,308,467	5.5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20,723	4.2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16,000	4.17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8,777	3.40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90,911	3.01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0,710	1.56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0,418	1.36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1,732	1.1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14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7	11.20	不適用
	分配後(註 1)		12.87	(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6,085	286,085	不適用
	每股盈餘-調整前		0.99	(0.89)	不適用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1)		0.99	(註 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不分配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不分配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3)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各年度分配後每股淨值及調整後每股盈餘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計算而得。

註 2：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 105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上市(櫃)，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5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不分配股利，俟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本期並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等情事，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未擬議以股票或現金分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公司帳上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4 年度為虧損，未擬議以股票分配發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 38,061,356 元及 4,080,000 元，董事酬勞較 103 年認列費用多 1,502,332 元，其差異已調整 104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02年度第一次	102年度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04/12	102/09/24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04/13~102/05/21	102/09/25~102/11/22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5.5~11元	每股新台幣6.5~12.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7,61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9,204,023元	新台幣65,586,215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9.602元	新台幣8.61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股	9,61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68%	3.2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7月3日	103年7月3日
發行日期	103年7月7日	104年4月23日
發行單位數	9,034,000股	966,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6%	0.33%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60%為限 屆滿3年認購100%為限	屆滿2年認購60%為限 屆滿3年認購100%為限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9,034,000股	96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9元	12.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6%	0.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勞紹文	635	0.21%	-	-	-	-	635	11.9	7,557	0.21%
	總經理	陳黃正										
	資深副總	王金勝										
	副總經理	馮開華										
	資深副總	鍾明峯										
	副總經理	張華基										
員工	載板廠廠長	游君凡	960	0.32%	-	-	-	-	960	11.9	11,424	0.32%
	軟板廠廠長	莊祺昌										
	載板廠副廠長	邱士魁										
	業務部部長	林益滋										
	研發部部長	陳慶盛										
	品經部資深經理	蔡琨宏										
	研發部資深經理	莊誌宏										
	廠務部資深經理	魏聖賢										
	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李正人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 IC 基板(硬板、軟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項 目	基板	代工
營業比重	98.17%	1.83%

3.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項目

各類 IC 封裝用基板、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

4.新產品之開發計劃：

- (1) Pattern plating。
- (2) Ultra thin substrate。
- (3) Embedded。
- (4) High frequency、High speed substrat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IC 載板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之產業分類，「IC 載板 (IC Substrate) 製造業」屬於「印刷電路板製造業」。IC 載板製造業係指從事各種 IC 載板製造之行業。

2015 美國經濟雖然穩定復甦，但歐元區仍在停滯邊緣徘徊，在加上日本消費信心不振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國家成長亦放緩，諸多不確定因素依舊存在。全球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量雖持續增加，然成長動能已逐漸趨緩，且中低價產品為銷售主力，相關應用之 IC 載板面臨價格壓力，故 IC 載板廠商配合終端市場趨勢，積極切入成長快速之穿戴式裝置、物聯網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應用產品市場，以爭取龐大商機與提振獲利。

(2)IC 軟板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之產業分類，「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屬於「印刷電路板業」。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FPC)製造業係指從事各種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

受惠於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薄型化、輕量化發展，及 smart phone 和平板電腦的熱賣需求帶動之下，軟板市場的需求量持續高幅度的成長。由於 FPC 具有輕、小、可撓性與可依照產品的需求而改變形狀的特性，因此讓 FPC 的應用更為廣泛，除了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主流應用之外再增加新的應用，包括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物聯網、無線充電、高速傳輸等，持續推升軟板廠營運與獲利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IC 載板

由於 IC 載板線路要求更精密、孔距更小，故必須要具有精密的層間對位技術、電鍍能力、鑽孔技術等，因此本產業技術門檻高、研發不易，且產品特性承接上一段的半導體 IC 製程，並連接下一段的封裝製程，故可視為封裝產業的重要零組件。IC 載板基本材料包括銅箔、樹脂載板、乾膜(固態光阻劑)、濕膜(液態光阻劑)及金屬材料(銅球、鎳珠及金鹽)等，製程與 PCB 相似，但其佈線密度、線路寬度、層間對位及材料信賴性等要求均較 PCB 高，詳細之產業關聯如圖一所示。



資料來源：Money DJ 理財網，<http://www.moneydj.com>。

圖一 IC 載板產業關聯圖

(2) IC 軟板

軟性印刷電路板係以聚亞醯胺(Polyimide；PI)、銅箔及軟性銅箔載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FCCL)為主要關鍵材料，其中 PI 及銅箔又為 FCCL 之上游原料，軟板係由銅箔與 PI 製成 FCCL，再由 FCCL、覆蓋膜、補強板及防靜電層等材料製成。有關我國軟板產業上下游關聯狀況如圖二所示。



資料來源：Money DJ 理財網，<http://www.moneydj.com>。

圖二 台灣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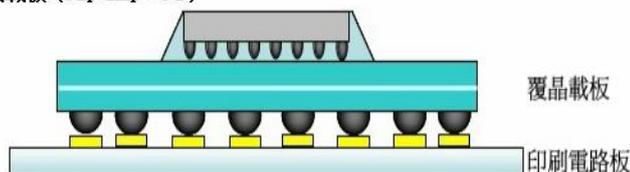
3. 產品發展趨勢

(1) IC 載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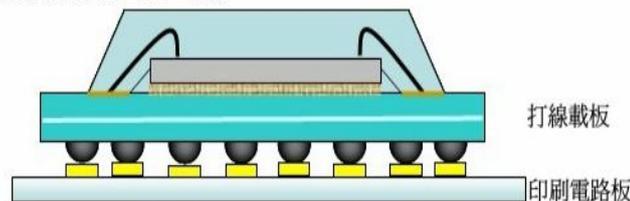
IC 載板或稱 IC 基板主要功能為承載 IC 做為載體之用，並以 IC 載板內部線路連接晶片與印刷電路板(PCB)之間的訊號，主要為保護電路、固定線路與導散餘熱，為封裝製程中的關鍵零件。

IC 與載板的連接方式，分為覆晶 (Flip Chip, FC) 及打線 (Wire Bounded, WB), FC 是將晶片正面翻覆，以凸塊直接連接載板，該承載載板即稱為覆晶載板，作為晶片與電路板間電性連接與傳輸的緩衝介面；WB 則是利用金線 (Gold wire) 連接 IC 晶片上之電性接點 (Electrical pad)與承載載板，即稱為打線載板。FC 與 WB 差異為晶片與載板間連接方式是以植球 (Solder bumps)取代金線，未來 FC 相關應用將逐漸擴大。IC 與載板連接方式示意圖請見圖三。

A 覆晶載板 (Flip Chip, FC)



B 打線載板 (Wire Bounded, WB)



資料來源：南電，康和整理，2010/2Q。

圖三 IC 與載板連接方式示意圖

IC 載板依其封裝方式的主流產品包括 BGA(Ball Grid Array, 球陣陣列封裝)、CSP(Chip Scale Package, 晶片尺寸封裝)及 FC(Flip Chip, 覆晶)三類載板。封裝方式請見圖四。

型式	結構	特性
球陣陣列封裝 (BGA)		以錫球陣列替代傳統金屬導線架作為接腳，所以面積大且能傳輸的電路也較多。
晶片級封裝 (CSP)		單一晶片封裝之技術，封裝尺寸與IC本身尺寸大小幾乎相同
覆晶 (FC)		將晶片正面翻覆，以凸塊直接連接基板之封裝

資料來源：Money DJ 理財網，<http://www.moneydj.com>。

圖四 IC 載板三大封裝形式

BGA 封裝是在晶片底部以陣列的方式佈置許多錫球，以錫球陣列替代傳統金屬導線架作為接腳，所以面積大且能傳輸的電路也較多。BGA 載板依使用材料不同，又可分為陶瓷載板(Ceramic BGA,CBGA)、塑膠載板(Plastic BGA,PBGA)、金屬載板(Metal BGA,MBGA)和卷帶載板(Tape BGA,TBGA)四類，其中 PBGA 擁有低成本優勢，為主流產品。BGA 應用以 PC 相關為主，如基地台、伺服器、DVD、STB 等。

CSP 一般指的是封裝產品邊長為內含晶片的 1.2 倍以內，或是封裝品的面積小於內含晶片的 1.5 倍，此範圍內之封裝產品皆可稱為 CSP，CSP 封裝使晶片與封裝面積接近 1:1，CSP 可達到晶片微型化，最大的優點在於其輕小的特性，加上其製程穩定，成本的控制較容易，主要適用在可攜式、輕薄短小的通訊電子產品。由於未來高階手機功能更加複雜，晶片 I/O 數持續增加，載板製程更要求高腳數、腳距更細密，因此封裝技術也逐漸由打線走向 FC CSP。

FC 覆晶封裝不同於傳統的打線方式，FC 運用錒錫或金質的凸塊接點來作為電性連接的介質，因此有更佳的電性效能，更好的散熱性，以及低訊號干擾、高 I/O 腳數、低連接電路損耗等特性，且由於 FC 封裝更適合高腳數之晶片，因此在於晶片接腳數越來越多的趨勢下，FC 封裝為未來的主流趨，FC 載板又分為 FC BGA 載板與 FC CSP 載板，FC 主要應用於 CPU、GPU 等需要大量運算的晶片上。

(2)IC 軟板

軟性印刷電路板又稱軟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FPC)是將軟性銅箔載板(FCCL)和軟性絕緣層使用接著劑貼附後壓合而成，並經過蝕刻等加工過程，最後留下所需的線路，作為電子訊號傳輸媒介，通常還會搭配積體電路晶片、電容、電阻等電子元件，才能使電子產品發揮功能。

軟板優點包含使產品體積縮小、重量較輕薄、有折撓性、依照空間改變形狀做成立體配線、可提升系統的配線密度並減少配線錯誤等。缺點包含成本較高、容易因製造過程中掉落或碰撞而折損、不適合接較重的元件、容易因為靜電殘留而吸塵等。

軟板可運用的範圍十分廣泛包含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軍事等領域。軟板依產品結構可分為：

- (a)單面板(Single Side)：為最基本的軟板種類之一，組成方式將導體層塗上一層接著層，之後在再加上一層介電層。優點包含製程容易、價格較低等。
- (b)雙面板(Double Side)：組成的方式使用雙面板基材，於雙面電路成形後，分別各加上一層覆蓋膜，因為厚度增厚，因此可撓性降低，其應用領域較有限。
- (c)多層板(Multilayer)：主要是使用單面板或雙面板所組成，並且透過鑽孔使導電層相通，增加線路密度和提升可靠度，但因層數增多，使的可撓性變差，其應用領域較有限。
- (d)軟硬板(Rigid-Flex)：是由多層硬板加上單面軟板或雙面軟板所組成，分別利用硬板的支撐性和軟板的可撓性結合成。
- (e)特殊用板包含單層二面露出板(Double Access)、浮雕板(Sculptural)等。

4.競爭情形

我國 IC 載板產業以及軟板產業，配合 IC 產業鏈之完整佈局，產業在國內發展情況十分良好。目前國內 IC 載板製造廠商除本集團外，尚包括南亞電路板、景碩科技以及欣興電子等，在國內軟板製造商中，則包括嘉聯益、台郡、毅嘉等，不論是載板或軟板產品，各家廠商產品之屬性亦有不同之傾向，如本集團在載板之生產主要係以 RF(Radio Frequency，無線射頻)之 IC 載板為主，在軟板之生產主要係以 TAB(Tape Automated Bonding)與 INK(Ink Cartridge)為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10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123,578 仟元。
- 2.本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29,187 仟元。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Pattern plating 產品技術開發。
 - (2) Ultra thin substrate 產品技術開發。
 - (3) Embedded 產品技術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著眼未來載板產業之市場，在營運上將以價值為導向選擇有利基和前瞻性的產品及客戶並致力新產品及新製程之研發，在管理面則朝向強化菁英團隊的塑造、強化客戶服務及各項精實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	
內銷	708,349	22.10	751,825	30.99	
外銷	亞洲	2,379,446	74.22	1,532,911	63.18
	美洲	9,617	0.30	81,599	3.36
	歐洲	108,466	3.38	59,993	2.47
合計	3,205,878	100.00	2,426,328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 IC 載板生產國仍以日本為首，他們是多數封裝業者的優先選擇，這主要源自於日本整體電子產業實力、通過認證數量、優異的製程能力、周邊材料與設備產業支援能力，以上因素都讓日本載板廠商表現優於他國。

我國為全球第二大生產國，境內有完整產業鏈及全球最大 IC 代工製造規模，順利帶動載板及封裝需求。而 IC 載板商透過技術授權，搭配自身製程管控、產業整合環境、周邊資源整合等，成為全球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生產地。目前業者已將技術層次較低的載板產品移至大陸生產，未來當地生產規模也會隨電子產業鏈擴大與而有更大幅度成長。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IC 載板

IC 載板未來之供需狀況主要受下列因素所影響：

下游新應用產品開發、景氣的榮殊及流行風潮的帶動：由於 IC 載板為 IC 封裝之零組件，目前主要應用領域包括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隨著未來更多新的應用產品開發出來、市場景氣好轉並有流行風潮帶動，對應於相關 IC 之功能提升且腳數也將隨之增加，均將提高 IC 載板需求。

國民所得：當國民所得增加或國內經濟處於成長的階段，將提升民眾的消費能力，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資訊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間接使得IC載板需求成長。

技術與下游產品應用的改變：當 IC 載板本身技術或元件品質提升，或是下游應用產品功能改變時，皆會影響對於本產業的需求。

上游原料供應：IC載板原物料佔總生產成本之比重超過四成以上，故選擇適當材料是製作IC載板的關鍵因素之一。以BT基板為例，IC載板廠主要使用之BT樹脂基板係以日系廠商三菱瓦斯化學、日立化成等所生產，其優異的性質適合高功能電路板的要求，並獲得國際大廠Intel、IBM、Motorola、AT&T之認證，市佔率超過八成，因此日系BT 樹脂基板幾乎處於壟斷市場的局面，價格也相對較高，故上游原物料供應順暢與否將影響本產業之供需狀況。

下游應用端市場：本產業之產品主要為IC封裝之零組件，故下游應用市場之需求多寡，亦影響本產業產出多寡。此外，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景氣的榮枯將影響本產業，而流行趨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有顯著之影響，因此若手機、數位相機、液晶電視及遊戲機等產品出現消費熱潮，均將提昇對IC載板之需求。

政府政策：因政府對於高科技產業給予多項優惠及獎勵，有助於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因此，政府之產業政策為影響本產業發展之重要因素。

(b)IC 軟板

IC 軟板未來之供需狀況亦將受下列因素所影響：

新應用產品開發及流行風潮的帶動：軟性印刷電路板目前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未來若有更多新的應用產品開發出來，如軟硬板及內埋式環保載板等，將使軟性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增加。

下游應用產品景氣的榮枯：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亦為軟板主要下游市場，故消費性電子產品景氣的榮枯亦將影響軟板的需求，且流行趨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有顯著之影響，因此若 3G 手機、數位相機、數位電視及遊戲機等產品出現消費熱潮，均將提昇對軟板之需求。

國民所得：當國民所得增加或國內經濟處於成長的階段，將提升民眾的消費能力，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資訊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間接地使得軟性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技術與下游產品應用的改變：當軟板本身技術或元件品質提升，或是下游應用產品功能改變時，皆會影響對於本產業的需求。

法規的要求：由於歐盟及日本等環保法規的要求日益嚴格，使得軟板廠商必須發展出符合環保要求之產品，因此隨著環保法規逐漸增多且要求日益嚴格下，將使得符合環保規定之軟板的需求增加。

B.產業之成長性

展望 104 年，市場預期總體經濟可望緩步成長，隨著行動裝置(含穿戴式裝置)的熱銷與汽車電子產品的普及化逐年提高，客戶訂單數量可望持續成長；此外，本公司將以領先且多樣的技術，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業收入，並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為主要方向。其中超薄板及埋入式產品之量產與開發，將有助於公司開創新的市場機會，並成為未來獲利成長的動能。

3.競爭利基

相較於眾多的 IC 載板競爭者，本公司除了提供完整的產品線之外，其他競爭利基為：

- (1)本集團具有產品線即時調整的彈性及深層客製化服務，以及審慎選擇客戶的制度，所以能相對降低同業間殺價競爭的傷害。
- (2)本集團具有多項技術專利，對於提昇產品品質，以及維持品質之穩定有極大之幫助。
- (3)本公司具有多家協力廠商，且與協力廠商之關係良好，能降低產能閒置及產能不足之現象，對產能之調整有極大之幫助。
- (4)本集團產品具特殊性，且與同業之產品能明顯區隔，能保持客戶之穩定，對於提供更有效率的客製化服務及產出速度有相當助益。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由於各項半導體應用範圍廣泛，因此 IC 載板需求仍將持續增加，同時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將與載板技術更加密切。
- B.預先針對未來長期技術趨勢及產品發展進行研發，確實掌握未來市場方向。
- C.集團各項資源供應完善，可隨時因應各項新產品之開發，市場快速成長及客戶訂單擴充之需求。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產業原物料自主供應率偏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及物料短缺導致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與原物料廠商建立長期供貨合作關係，並掌控客戶未來需求，儘早確保各項材料供給無虞。

- B.廠商大幅擴充產能，產品價格競爭愈加激烈。

【因應對策】

提高客戶滿意度，先期掌握客戶未來預估，適時調整產能因應客戶需求，避免大幅擴廠造成成本增加獲利下降。

- C.優良管理及技術人才得來不易。

【因應對策】

自行培養關鍵核心人才，強化各部門間整合合作，穩定人才留任比率。

- D.匯率升值影響本產業廠商之獲利。

【因應對策】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應收帳款匯率風險。

- E.環境保護問題壓縮廠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積極配合環保法規，發展符合環保規定之製程與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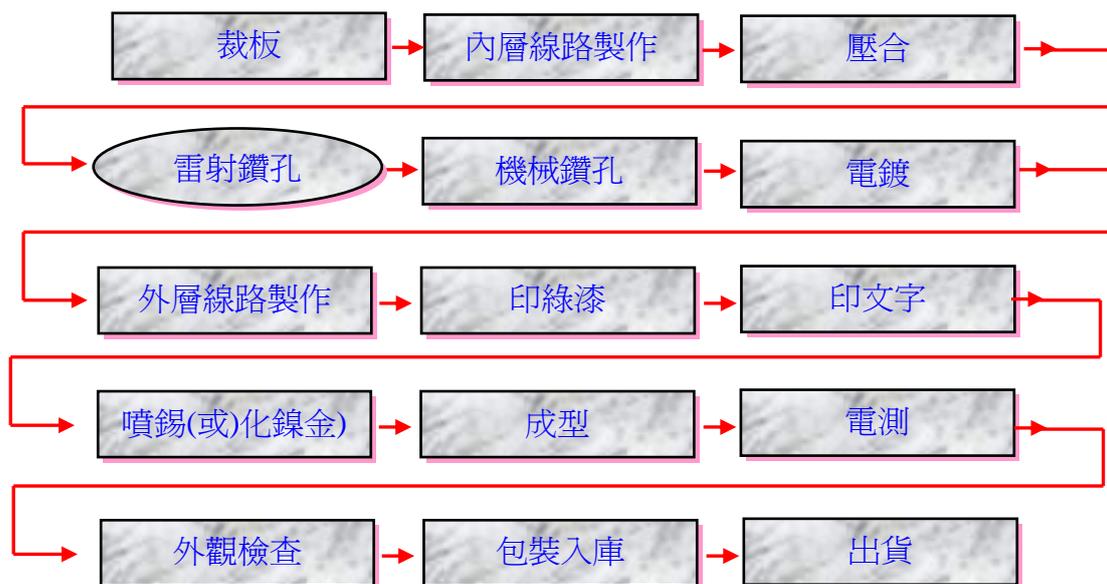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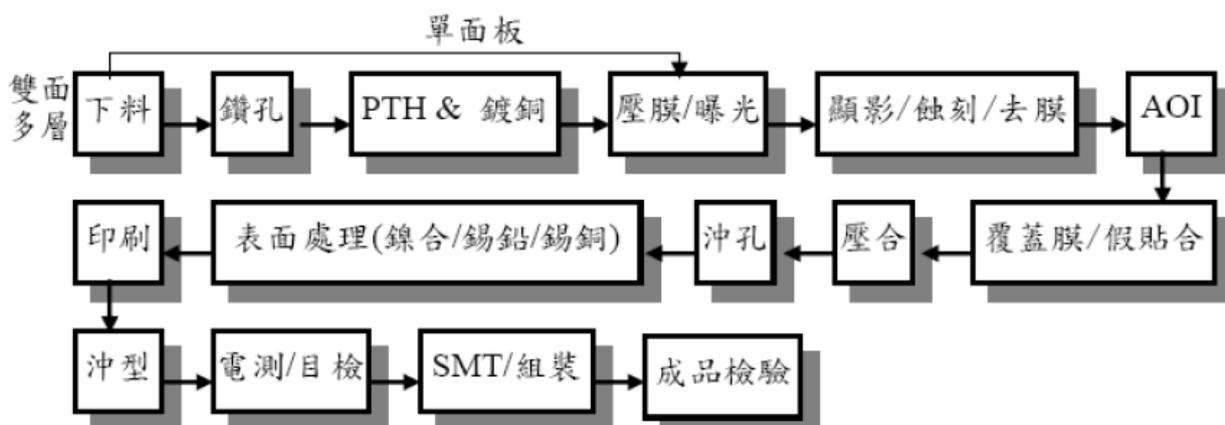
- (1)各類 IC 封裝用載板。
- (2)輕、薄、短、小、高密度電子產品。

2. 產製過程：

(1) IC 載板製造流程



(2) IC 軟板製造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載板	日本、台灣	良好
油墨	日本、台灣	良好
乾膜	日本、台灣	良好
金鹽	台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P1	556,678	32.85%	-	P1	357,670	29.18%	-
2	P2	198,912	11.74%	-	P2	134,632	10.99%	-
	其他	939,201	55.41%		其他	733,275	59.83%	
	進貨淨額	1,694,791	100.00%		進貨淨額	1,225,577	100.00%	

說明：1. 104 年度因營收下降，致使進貨金額下降。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故不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1	976,899	30.47%	-	S1	556,151	22.92%	-
2	S2	476,816	14.87%	-	S2	240,322	9.91%	-
	其他	1,752,163	54.66%	-	其他	1,629,855	67.17%	-
	銷貨淨額	3,205,878	100.00%		銷貨淨額	2,426,328	100.00%	

說明：1. 104 年度因本公司產品轉型及客戶需求減弱，致銷貨減少。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故不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平方英尺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基板-硬式	2,300	1,235	2,139,910	1,700	918	1,744,185
基板-軟式	457	137	133,922	422	130	125,760
單站代工	-	43	6,204	-	894	36,679
合計	2,757	1,415	2,280,036	2,122	1,942	1,906,62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平方英尺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 板-硬式		306	577,613	939	2,488,939	249	602,129	690	1,642,884
基 板-軟式		117	111,107	22	20,823	100	105,361	30	31,619
代 工		43	7,394	-	-	894	44,299	-	-
其 他		-	2	-	-	-	36	-	-
合 計		466	696,116	961	2,509,762	1,243	751,825	720	1,674,50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 105 年 4 月 14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891	832	806
	間接人工		319	329	334
	合 計		1210	1161	1140
平 均 年 歲			33 歲	34 歲	3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5.9 個月	68.4 個月	72.9 個月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5%	1%	1%
	碩 士		7%	7%	8%
	大 專		42.3%	46%	46%
	高 中		39.6%	39%	38%
	高 中 以 下		10.6%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如下表所示：

1	結婚禮金	5	端午節慰勞金
2	奠儀慰問金	6	中秋節慰勞金
3	生育補助金	7	年度旅遊
4	慶生禮金	8	年終聚餐與摸彩

2、本公司落實人才培育制度，包含階層別訓練、專業別訓練、自我啟發訓練、在職訓練、勞工教育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各項員工座談會包括如新進同仁座談會、課級及領班主管座談會、本籍同仁座談會、外籍同仁座談會、工程師級座談會等，並以員工反應之寶貴意見作為公司相關規定改善的依據，積極增進勞資雙方之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勞資爭議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1.6.28-106.6.15	設備抵押借款	註1
銀行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4.7.6-109.9.7	軟板土地廠房抵押借款及設備抵押借款	註2
銀行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4.7.27-109.7.15	載板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註3
銀行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3.10.6-109.11.5	設備抵押借款	無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限制：

註1：(1)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 1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0 倍

(4)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32 億元

(5)泛欣興集團持投不低於 30%

註2：(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250%(含)以上

註3：(1)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 100%

(3)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旭德科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14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	1,898,662	1,940,820	1,959,457	1,526,604	不適用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	1,897,589	1,775,198	1,860,826	1,888,807	
無 形 資 產			3,376	4,815	10,407	12,906	
其 他 資 產		-	1,232,797	1,275,766	1,268,880	1,210,208	
資 產 總 額		-	5,032,424	4,996,599	5,099,570	4,638,52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672,609	811,845	947,520	759,602	
	分 配 後	-	761,319	1,069,322	1,119,171	759,602	
非 流 動 負 債		-	705,707	425,012	385,167	567,89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1,378,316	1,236,857	1,332,687	1,327,493	
	分 配 後	-	1,467,026	1,494,334	1,504,338	1,327,4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654,108	3,759,742	3,766,883	3,311,032	
股 本		-	2,956,994	2,956,994	2,956,994	2,956,994	
資 本 公 積		-	449,507	449,507	454,121	377,95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262,662	463,033	491,174	148,840	
	分 配 後	-	173,952	205,556	319,523	148,840	
其 他 權 益		-	(15,055)	(25,002)	(50,616)	(87,971)	
庫 藏 股 票		-	0	(84,790)	(84,790)	(84,790)	
非 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3,654,108	3,759,742	3,766,883	3,311,032	
	分 配 後	-	3,565,398	3,502,265	3,595,232	3,311,032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1,906,463	1,900,684	-	-	-
基 金 及 投 資		1,236,264	1,145,465	-	-	-
固 定 資 產		1,994,637	1,897,589	-	-	-
無 形 資 產		994	4,935	-	-	-
其 他 資 產		73,747	84,157	-	-	-
資 產 總 額		5,212,105	5,032,830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08,847	658,223	-	-	-
	分 配 後	974,558	746,933	-	-	-
長 期 負 債		206,410	630,907	-	-	-
其 他 負 債		1,022	1,735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16,279	1,290,865	-	-	-
	分 配 後	1,181,990	1,379,575	-	-	-
股 本		3,285,498	2,956,994	-	-	-
資 本 公 積		458,500	458,499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47,804	335,710	-	-	-
	分 配 後	282,093	247,00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59	62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	165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益)		0	-10,032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95,826	3,741,965	-	-	-
	分 配 後	4,030,115	3,653,255	-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14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992,002	3,351,450	3,205,878	2,426,32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355,463	611,950	599,368	140,259	
營業損益	-	182,856	371,778	329,114	(159,575)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	(107,660)	(33,741)	(8,556)	(87,752)	
稅前淨利	-	75,196	338,034	320,558	(247,3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4,108	281,411	282,784	(255,095)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54,108	281,411	282,784	(255,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利)	-	(46,494)	(2,277)	(22,780)	(38,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4	279,134	260,004	(293,8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108	281,411	282,784	(255,09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7,614	279,134	260,004	(293,86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	0.17	0.96	0.99	(0.89)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 業 收 入	3,502,895	2,992,002	-	-	-
營 業 毛 利	547,889	355,463	-	-	-
營 業 損 益	350,525	182,264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6,006	59,634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02,373	-167,294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損 益	194,158	74,604	-	-	-
本 期 損 益	131,647	53,617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4	0.17	-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4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個體財務報表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二)旭德科技及子公司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14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	1,898,662	2,023,675	2,041,640	1,612,011	不適用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	1,897,589	1,775,198	1,860,826	1,888,807	
無 形 資 產			3,376	4,815	10,407	12,906	
其 他 資 產		-	1,232,797	1,192,914	1,186,697	1,124,801	
資 產 總 額		-	5,032,424	4,996,602	5,099,570	4,638,52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672,609	811,848	947,520	759,602	
	分 配 後	-	761,319	1,069,325	1,119,171	759,602	
非 流 動 負 債		-	705,707	425,012	385,167	567,89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1,378,316	1,236,860	1,332,687	1,327,493	
	分 配 後	-	1,467,026	1,494,337	1,504,338	1,327,4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654,108	3,759,742	3,766,883	3,311,032	
股 本		-	2,956,994	2,956,994	2,956,994	2,956,994	
資 本 公 積		-	449,507	449,507	454,121	377,95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262,662	463,033	491,174	148,840	
	分 配 後	-	173,952	205,556	319,523	148,840	
其 他 權 益		-	(15,055)	(25,002)	(50,616)	(87,971)	
庫 藏 股 票		-	0	(84,790)	(84,790)	(84,790)	
非 控 制 權 益		-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3,654,108	3,759,742	3,766,883	3,311,032	
	分 配 後	-	3,565,398	3,502,265	3,595,232	3,311,032	

註1：本公司100年度至101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一)旭德科技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14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992,002	3,351,450	3,205,878	2,426,32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355,463	611,950	599,368	140,259	
營業損益	-	182,856	371,775	328,872	(160,290)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	(107,660)	(33,741)	(8,314)	(87,037)	
稅前淨利	-	75,196	338,034	320,558	(247,3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4,108	281,411	282,784	(255,095)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54,108	281,411	282,784	(255,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利)	-	(46,494)	(2,277)	(22,780)	(38,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4	279,134	260,004	(293,8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108	281,411	282,784	(255,09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7,614	279,134	260,004	(293,86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	0.17	0.96	0.99	(0.89)	

註1：本公司100年度至101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一)旭德科技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財務報表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旭德科技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14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7.39	24.75	26.13	28.6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9.76	235.73	223.13	205.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2.28	239.06	206.80	200.97	
	速動比率(%)	-	230.19	195.11	165.17	153.44	
	利息保障倍數	-	8.23	34.25	42.78	(3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78	5.15	5.09	3.95	
	平均收現日數	-	97.00	71.00	72.00	92.00	
	存貨週轉率(次)	-	6.83	7.44	6.67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9.49	10.60	10.22	9.33	
	平均銷貨日數	-	53.00	49.00	55.00	6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54	1.83	1.76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8	0.67	0.64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	5.75	5.69	(5.19)	
	權益報酬率(%)	-	1.41	7.59	7.51	(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4	11.43	10.84	(8.36)	
	純益率(%)	-	1.81	8.40	8.82	(10.51)	
	每股盈餘(元)	-	0.17	0.96	0.99	(0.8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67.46	127.47	68.91	30.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9.49	114.99	103.44	98.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8	13.60	5.61	0.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6.55	4.19	4.69	(6.81)	
	財務槓桿度	-	1.03	1.02	1.02	0.9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虧損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客戶營收比重改變所致。
- 3.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虧損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6.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旭德科技」。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旭德科技及子公司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4月14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7.39	24.75	26.13	28.6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29.76	235.73	223.13	205.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2.28	249.27	215.47	212.22	
	速動比率(%)	-	230.19	205.31	173.84	164.69	
	利息保障倍數	-	8.23	34.25	42.78	(3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78	5.15	5.09	3.95	
	平均收現日數	-	97.00	71.00	72.00	92.00	
	存貨週轉率(次)	-	6.83	7.44	6.67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9.49	10.60	10.22	9.33	
	平均銷貨日數	-	53.00	49.00	55.00	6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54	1.83	1.76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8	0.67	0.64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	5.75	5.69	(5.19)	
	權益報酬率(%)	-	1.41	7.59	7.51	(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4	11.43	10.84	(8.36)	
	純益率(%)	-	1.81	8.40	8.82	(10.51)	
	每股盈餘(元)	-	0.17	0.96	0.99	(0.8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67.46	127.47	70.31	31.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9.49	115.03	103.67	99.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0	13.62	5.79	0.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6.55	4.19	4.70	(6.78)	
	財務槓桿度	-	1.03	1.02	1.02	0.9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虧損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客戶營收比重改變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虧損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註2：本公司100年度至101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旭德科技」。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旭德科技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2	25.6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5.69	230.44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77	288.76	-	-	-	
	速動比率(%)		167.64	236.89	-	-	-	
	利息保障倍數		24.31	8.1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78	-	-	-	
	平均收現日數		95	96	-	-	-	
	存貨週轉率(次)		8.19	7.7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7	9.49	-	-	-	
	平均銷貨日數		45	47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4	1.5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5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1.14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	1.37	-	-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淨利		10.67	6.16	-	-	-
		稅前純益		5.91	2.52	-	-	-
	純益率(%)		3.76	1.79	-	-	-	
每股盈餘(元)		0.40	0.17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76.12	70.8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34	79.65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5	5.8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2	6.57	-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4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旭德科技」。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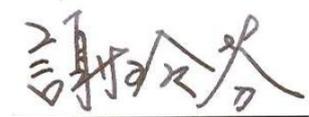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關 鈞



獨立董事：顏溪成



獨立董事：謝玲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三月 二十二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07,638	13.10	\$ 866,300	16.9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860	0.06	1,936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13,375	11.07	677,058	13.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3,588	0.51	2,978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89	0.39	16,725	0.33
130x	存貨	四、六.4	322,307	6.95	355,091	6.96
1410	預付款項		38,742	0.83	39,369	0.7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6,604	32.91	1,959,457	38.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737,882	15.91	847,004	16.6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69,926	3.66	221,230	4.3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7	24,388	0.53	24,056	0.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0,242	1.95	86,991	1.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888,807	40.72	1,860,826	36.4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2,906	0.28	10,407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73,701	1.59	79,421	1.56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096	2.2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3	0.02	1,343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770	0.19	8,835	0.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1,921	67.09	3,140,113	61.58
1xxx	資產總計		\$ 4,638,525	100.00	\$ 5,099,57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華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	\$ 444	0.01
2170	應付帳款		220,907	4.76	262,724	5.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58	0.07	3,070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785	8.51	493,004	9.6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3,349	0.07	33,217	0.6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	133,132	2.87	150,038	2.9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71	0.09	5,023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602	16.37	947,520	18.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494,616	10.66	310,789	6.0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12,900	0.28	14,778	0.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60,076	1.30	59,299	1.16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	0.01	301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7,891	12.25	385,167	7.55
2xxx	負債總計		1,327,493	28.62	1,332,687	26.1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2,956,994	63.75	2,956,994	57.9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77,959	8.15	454,121	8.9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及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21	4.15	164,243	3.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16	1.09	25,002	0.49
3350	未分配盈餘		(94,297)	(2.03)	301,929	5.92
	保留盈餘合計		148,840	3.21	491,174	9.63
3400	其他權益	四、五及六.14	(87,971)	(1.90)	(50,616)	(0.99)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84,790)	(1.83)	(84,790)	(1.66)
3xxx	權益總計		3,311,032	71.38	3,766,883	73.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8,525	100.00	\$ 5,099,57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鍾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 2,426,328	100.00	\$ 3,205,8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9及七	(2,286,069)	(94.22)	(2,606,510)	(81.30)
5900	營業毛利		140,259	5.78	599,368	18.7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157)	(2.89)	(67,313)	(2.10)
6200	管理費用		(106,099)	(4.37)	(112,122)	(3.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78)	(5.09)	(90,819)	(2.83)
	營業費用合計		(299,834)	(12.35)	(270,254)	(8.4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9,575)	(6.57)	329,114	10.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3,796	1.39	46,992	1.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061)	(5.03)	(54,239)	(1.69)
7050	財務成本		(2,738)	(0.11)	(5,448)	(0.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1	0.13	4,139	0.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52)	(3.62)	(8,556)	(0.27)
7900	稅前淨(損)利		(247,327)	(10.19)	320,558	10.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7,768)	(0.32)	(37,774)	(1.18)
8200	本期淨(損)利		(255,095)	(10.51)	282,784	8.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及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0.07)	3,414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	0.01	(580)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41)	(1.58)	(30,764)	(0.9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6	0.04	5,150	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68)	(1.60)	(22,780)	(0.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863)	(12.11)	\$ 260,004	8.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0.99	
	本期淨(損)利	六.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 0.97	
	本期淨(損)利	六.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



經理人：陳黃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庫藏股票 350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49,507	\$ 136,102	\$ -	\$ 326,931	\$ (25,002)	\$ (84,790)	\$ 3,759,74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1	-	(28,14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02	(25,00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477)	-	-	(257,477)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82,784	-	-	282,784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4	(25,614)	-	(22,7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618	(25,614)	-	260,0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4	-	-	-	-	-	4,614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 3,766,883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 3,766,883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78	-	(28,27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14	(25,6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826)	-	-	(85,8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5,825)	-	-	-	-	-	(85,825)
D1	104年度淨損	-	-	-	-	(255,095)	-	-	(255,09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3)	(37,355)	-	(38,7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508)	(37,355)	-	(293,8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663	-	-	-	-	-	9,66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 3,311,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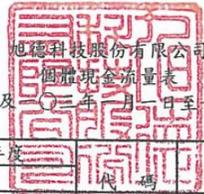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47,327)	\$ 320,55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5,00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77	17,5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	(48,476)
A20100	折舊費用	274,770	285,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019)	(382,311)
A20200	攤銷費用	14,233	5,0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	99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345)	(1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44)	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
A20900	利息費用	2,738	5,4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732)	(10,612)
A21200	利息收入	(5,155)	(7,6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
A21300	股利收入	(6,269)	(8,3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63	4,6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938)	(497,9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51)	(4,1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9	2,5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13)	(12,45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721	93,6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38				
A29900	其他	(844)	1,6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24)	(1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6,028	(117,2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120,0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10)	4,4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079)	(150,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77)	(7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2,784	(42,6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627	5,0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651)	(257,4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2)	(287,5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817)	20,60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88	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496)	121,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2)	(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25)	(7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327	686,6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8,662)	(132,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0	8,5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300	998,7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69	8,3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638	\$866,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49)	(7,6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19)	(42,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008	652,9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



經理人：陳黃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創設於新竹工業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14之說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通過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6)、(10)、(12)、(15)、(16)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7年
機器設備	5~12年
運輸設備	7~ 8年
辦公設備	4~10年
雜項設備	4~1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三年至五年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3-5年直線法攤銷	3-5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6。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6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7。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84,104	\$111,620
定期存款	442,726	606,660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808	148,020
合 計	\$607,638	\$866,300

2.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60	\$1,93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860	\$1,93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515,204	\$681,232
減：備抵呆帳	(1,829)	(4,174)
小 計	513,375	677,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8	2,978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3,588	2,978
合 計	\$536,963	\$680,03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4,174	\$4,174
當期迴轉之金額	-	(2,345)	(2,345)
104.12.31	\$-	\$1,829	\$1,82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4,277	\$4,277
當期迴轉之金額	-	(103)	(103)
103.12.31	\$-	\$4,174	\$4,17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104.12.31	\$534,474	\$878	\$1,497	\$114	\$536,963
103.12.31	\$677,912	\$1,318	\$634	\$172	\$680,036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112,573	\$124,336
在 製 品	162,230	156,744
半 成 品	589	3,045
製 成 品	46,915	70,966
合 計	\$322,307	\$355,09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86,069 千元及 2,606,510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8,724 千元及 23,817 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0,461 千元及 9,033 千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737,882	\$847,0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處分被投資公司股票，產生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1,913 千元及 12,450 千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69,926	\$221,23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並無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債 券	\$24,388	\$24,056
流 動	\$-	\$-
非 流 動	24,388	24,056
合 計	\$24,388	\$24,056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子公司：				
Subtron Holding Limited	\$90,242	100%	\$86,991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268,471	\$897,819	\$3,032,544	\$3,608	\$702	\$375,779	\$274,425	\$4,853,348
增添	-	13,881	23,480	-	-	11,405	255,444	304,210
移轉	-	76,178	161,896	-	-	8,097	(246,171)	-
處分	-	-	(72,093)	-	-	(21,178)	-	(93,271)
104.12.31	<u>\$268,471</u>	<u>\$987,878</u>	<u>\$3,145,827</u>	<u>\$3,608</u>	<u>\$702</u>	<u>\$374,103</u>	<u>\$283,698</u>	<u>\$5,064,287</u>
103.01.01	\$268,471	\$885,553	\$3,039,666	\$3,355	\$702	\$361,865	\$65,091	\$4,624,703
增添	-	12,364	27,495	253	-	7,399	336,973	384,484
移轉	-	(98)	120,149	-	-	7,588	(127,639)	-
處分	-	-	(154,766)	-	-	(1,073)	-	(155,839)
103.12.31	<u>\$268,471</u>	<u>\$897,819</u>	<u>\$3,032,544</u>	<u>\$3,608</u>	<u>\$702</u>	<u>\$375,779</u>	<u>\$274,425</u>	<u>\$4,853,348</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296,093	\$2,359,787	\$3,141	\$702	\$332,799	\$-	\$2,992,522
折舊	-	35,085	221,179	149	-	18,357	-	274,770
處分	-	-	(71,301)	-	-	(20,511)	-	(91,812)
104.12.31	<u>\$-</u>	<u>\$331,178</u>	<u>\$2,509,665</u>	<u>\$3,290</u>	<u>\$702</u>	<u>\$330,645</u>	<u>\$-</u>	<u>\$3,175,480</u>
103.01.01	\$-	\$266,329	\$2,263,674	\$2,927	\$702	\$315,873	\$-	\$2,849,505
折舊	-	29,764	237,613	214	-	17,999	-	285,590
減損	-	-	9,738	-	-	-	-	9,738
處分	-	-	(151,238)	-	-	(1,073)	-	(152,311)
103.12.31	<u>\$-</u>	<u>\$296,093</u>	<u>\$2,359,787</u>	<u>\$3,141</u>	<u>\$702</u>	<u>\$332,799</u>	<u>\$-</u>	<u>\$2,992,522</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268,471</u>	<u>\$656,700</u>	<u>\$636,162</u>	<u>\$318</u>	<u>\$-</u>	<u>\$43,458</u>	<u>\$283,698</u>	<u>\$1,888,807</u>
103.12.31	<u>\$268,471</u>	<u>\$601,726</u>	<u>\$672,757</u>	<u>\$467</u>	<u>\$-</u>	<u>\$42,980</u>	<u>\$274,425</u>	<u>\$1,860,826</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當期增加數	357,244千元	360,052千元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6%~1.74%	1.69%~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01.01	\$13,290	\$24,138	\$37,428
增添－單獨取得	13,033	3,699	16,732
104.12.31	\$26,323	\$27,837	\$54,160
103.01.01	\$5,361	\$21,455	\$26,816
增添－單獨取得	7,929	2,683	10,612
103.12.31	\$13,290	\$24,138	\$37,428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5,677	\$21,344	\$27,021
攤銷	11,494	2,739	14,233
104.12.31	\$17,171	\$24,083	\$41,254
103.01.01	\$3,094	\$18,907	\$22,001
攤銷	2,583	2,437	5,020
103.12.31	\$5,677	\$21,344	\$27,021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9,152	\$3,754	\$12,906
103.12.31	\$7,613	\$2,794	\$10,40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1,358	\$131
管總費用	\$1,256	\$1,570
研發費用	\$11,619	\$3,31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57,977千元及470,521千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44
	\$-	\$444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6,923	自105.07.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自105.07.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8,750	自102.09.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141,075	自104.10.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76,000	自104.1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95,000	自104.1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0,000	自105.0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自105.02.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小計	627,748	
減：一年內到期	(133,132)	
合計	\$494,616	

上述長期借款一〇四年度之利率區間為1.434%~1.80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1,250	自102.09.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3,077	自102.10.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自101.03.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44,000	自101.12.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82,500	自101.12.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0,000	自105.0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
小計	460,827	
減：一年內到期	(150,038)	
合計	<u>\$310,789</u>	

上述長期借款一〇三年度之利率區間為1.658%~1.800%。

上述擔保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996千元及32,024千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02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9年及21年，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66	\$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34	1,269
合 計	\$2,100	\$2,2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970	\$ 140,968	\$142,0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894)	(81,669)	(78,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 60,076	\$ 59,299	\$63,46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142,034	\$78,565	\$63,469
當期服務成本	976	-	976
利息費用(收入)	2,840	1,571	1,269
小計	145,850	80,136	65,7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38	-	2,83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13)	-	(5,513)
經驗調整	(484)	-	(48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54	(254)
小計	(3,159)	254	(3,413)
支付之福利	(1,723)	(1,723)	-
雇主提撥數	-	3,002	(3,0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140,968	81,669	59,299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利息費用(收入)	3,171	1,837	1,334
小計	144,905	83,506	61,39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	-	(39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67	-	6,667
經驗調整	(4,206)	-	(4,2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2	(362)
小計	2,065	362	1,70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026	(3,026)
104.12.31	\$146,970	\$86,894	\$60,076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80%	3.0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850)	\$-	\$(12,818)
折現率減少0.5%	14,494	-	14,4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264	-	14,29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785)	-	(12,78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分為400,000千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56,994千元及2,956,99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5,699千股及295,69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315,769	\$401,594
合併溢價	47,913	47,913
員工認股權	14,277	4,614
合計	\$377,959	\$454,1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陸續購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皆為84,790千元，股數皆為9,614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F.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
- G.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占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278	\$28,141		
特別盈餘公積	25,614	25,0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826	257,477	\$0.3	\$0.9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3元，共計85,825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六.1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為1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千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另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7.07	9	\$11.9
104.04.23	1	12.9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4 年度
股利殖利率(%)	6.52%~6.79%
預期波動率(%)	27.71%~27.84%
無風險利率(%)	1.13%~1.23%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 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 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	12.20	-	-
本期發行認股選擇權	1	12.90	9	12.2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10</u>	12.27	<u>9</u>	12.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1.59		2.4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90-\$12.90	3.59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2.20	4.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9,663</u>	<u>\$4,61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未對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取消或修改。

17.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01,244	\$3,242,0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251)	(43,524)
勞務提供收入	44,299	7,394
其它營業收入	36	3
淨 額	<u>\$2,426,328</u>	<u>\$3,205,878</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所認列之營業租賃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259	\$11,286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0,531	\$128,501	\$679,032	\$537,739	\$137,146	\$674,885
勞健保費用	51,476	13,526	65,002	49,379	12,380	61,759
退休金費用	28,608	7,488	36,096	27,378	6,894	34,2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30	5,732	25,962	22,530	5,238	27,768
折舊費用	255,231	19,539	274,770	274,040	11,550	285,590
攤銷費用	1,358	12,875	14,233	131	4,889	5,020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2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董事會決議將採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61千元和5,582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民國一〇三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除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帳列金額5,582千元差異1,502千元外，餘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61人及1,210人。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7,315	\$8,133
利息收入	5,155	7,669
股利收入	6,269	8,367
其他收入—其他	15,057	22,823
合 計	\$33,796	\$46,99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9)	\$(2,532)
處分投資利益	1,913	12,4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538	39,714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63,417)	(44,118)
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73,304)	(49,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	444	(444)
什項支出	(6)	(9)
合 計	\$(122,061)	\$(54,239)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38	\$5,448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289	\$(1,4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8,241)	886	(37,355)
合 計	\$(39,943)	\$1,175	\$(38,768)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4	\$(580)	\$2,8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0,764)	5,150	(25,614)
合 計	\$(27,350)	\$4,570	\$(22,780)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4,0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81	1,9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42	(17,96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55)	19,658
所得稅費用	\$7,768	\$37,774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86	\$5,15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89	(5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75	\$4,57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7,327)	\$320,55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046)	\$54,49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33)	(3,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816	(14,7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81	1,98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	(7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768	\$37,774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034)	\$(1,055)	\$-	\$(6,089)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667)	737	-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75	(7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3,786)	-	886	(12,900)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及以 成本衡量)	25,492	(16,218)	-	9,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8,030	-	-	8,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	(553)	-	(8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83	8,369	-	20,8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05	224	289	12,018
應付員工福利	2,877	399	-	3,2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691	-	17,691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3,993	(14,536)	-	9,4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17)</u>	<u>\$ 1,1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4,643</u>			<u>\$60,8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9,421</u>			<u>\$73,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778)</u>			<u>\$ (12,900)</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4,207)	\$(827)	\$-	\$(5,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274	(1,941)	-	(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75	-	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8,936)	-	5,150	(13,786)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及以 成本衡量)	10,487	15,005	-	25,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8,030	-	-	8,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492)	1,167	-	(325)
備抵呆帳	(252)	252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34	4,049	-	12,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213	(128)	(580)	11,505
應付員工福利	2,569	308	-	2,87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3,651	(19,658)	-	23,9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98)</u>	<u>\$4,5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1,771</u>			<u>\$64,64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2,199</u>			<u>\$79,4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428)</u>			<u>\$(14,778)</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4年度(估計數)	\$232,052	\$232,052		一一四年

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投資	\$-	\$14,324	一〇四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產 業投資抵減	9,457	9,669	一〇六年
		\$9,457	\$23,99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8,853千元及19,86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507	\$8,1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12.4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255,095)	\$282,7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6,085	286,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0.99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損)利(千元)	\$(255,095)	\$282,7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6,085	286,0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現金	1,958	5,3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8,043	291,4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9)	\$0.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權之其他交易。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9,381	\$9,963
本公司之其它關係人	178	544
合 計	\$49,559	\$10,507

本公司自製及代工產品係依客戶要求獨立設計生產或代工，由於每家客戶需求不盡相同，無法比價。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 外	月結 75 天	月結 30-95 天
國 內	月結 30-90 天	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527	\$1,078
本公司之其它關係人	9,912	7,291
合 計	\$10,439	\$8,369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與關係人相同之產品，故無法比價。至於對關係人之約定付款條件均為驗收完成日後月結30~12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3,588	\$2,764
本公司之其它關係人	-	214
合 計	23,588	2,97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3,588	\$2,978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23	\$33
本公司之其它關係人	3,335	3,037
合 計	\$3,458	\$3,070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770	\$22,933
退職後福利	646	5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95	319
合 計	\$14,211	\$23,759

2.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00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期末應收款
<u>104年度</u>			
無此事項。			
<u>103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0	\$50	\$-

3. 其他

(1) 加工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207	\$414

(2) 營業費用/製造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811	\$984
本公司之其它關係人	3,250	1,006
合 計	\$6,061	\$1,99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837	\$1,249,616	長期借款
定期存單	8,770	8,835	關稅保證金
合 計	<u>\$1,261,607</u>	<u>\$1,258,4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USD5,870 千元及 JPY168,288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808	\$1,068,2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07,628	866,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388	24,056
應收票據	2,860	1,936
應收帳款	513,375	677,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8	2,9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089	16,725
存出保證金	1,203	1,3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0	8,835
小計	1,199,901	1,599,221
合計	\$2,107,709	\$2,667,455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9,150	758,7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7,748	460,827
存入保證金	299	301
小計	1,247,197	1,219,926
合計	\$1,247,197	\$1,220,37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68千元及5,549千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7千元及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及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7,379千元及8,47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91%及82.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借款	\$137,812	\$281,451	\$218,262	\$637,52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9,150	-	-	619,150
103.12.31				
借款	\$153,760	\$252,369	\$60,029	\$466,15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58,798	-	-	758,798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無此事項。				
103.12.31				
流入	\$-	\$-	\$-	\$-
流出	(444)	-	-	(444)
淨額	<u>\$ (444)</u>	<u>\$-</u>	<u>\$-</u>	<u>\$ (444)</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12.31		
無此事項。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3,500千元	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2月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110,380千元	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2月5日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7,232	\$-	\$690,650	\$737,8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0,196	\$-	\$766,808	\$847,00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備供出售—股票</u>
104.01.01	\$766,808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41)
104.12.31	<u>\$690,650</u>
103.01.01	\$814,008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82)
103年度取得/發行	31,000
103.12.31	<u>\$766,808</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63,417千元及44,118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公允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度越高，公允價(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值估計數越低 減少/增加 756 千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35	32.76	\$449,972
日幣	17,156	0.2709	4,6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45	32.86	\$113,189
日幣	90,046	0.2750	24,763
103.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21	\$31.57	\$666,792
日幣	12,550	0.2632	3,3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35	\$31.67	\$111,945
日幣	10,310	0.2673	2,756
104 年度			
美金	\$13,461		\$38,068
日幣	75		9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公司產品均為 IC 硬板及 IC 軟板之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併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普通股(Common Stock)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527 股	\$ 9,154	0.01%	\$ 9,154	
本公司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2,674 股	11,587	0.32%	11,587	
本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899,000 股	26,491	0.12%	26,491	
本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8,913,357 股	78,152	6.49%	78,152	
本公司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075 股	-	0.61%	-	
本公司	東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94,478 股	42,746	1.10%	42,746	
本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7,640,235 股	26,099	5.66%	26,099	
本公司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8,319,117 股	28,243	4.27%	28,243	
本公司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3,200 股	-	1.20%	-	
本公司	Maruwa Corporation	-	"	1,500 股	-	17.65%	-	
本公司	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4,800,000 股	515,410	13.07%	515,410	
本公司	聯興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6,136 股	8,807	11.87%	(註1)	
本公司	得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股	-	15.00%	(註1)	
本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921 股	1,335	0.31%	(註1)	
本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22,942 股	59,497	2.59%	(註1)	
本公司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87,485 股	5,071	2.28%	(註1)	
本公司	台灣立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股	-	3.29%	(註1)	
本公司	法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股	5,305	6.50%	(註1)	
本公司	永勝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8,000 股	2,900	0.19%	(註1)	
本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33,200 股	9,223	19.20%	(註1)	
本公司	新強光電(集團)有限公司(含特別股)	-	"	4,500,000 股	-	5.73%	(註1)	
本公司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	"	425,000 股	4,108	11.25%	(註1)	
本公司	香港立體電路有限公司	-	"	3,875,000 股	-	9.31%	(註1)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股	12,000	1.86%	(註1)	
本公司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Including Preferred Stock)	-	"	3,350,000 股	-	14.45%	(註1)	
本公司	Trillion Science, Inc.(特別股)	-	"	1,400,000 股	-	2.54%	(註1)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	"	1,000,000 股	34,020	2.00%	(註1)	
本公司	Unimax C.P.I.	-	"	720,000 股	12,316	5.95%	(註1)	
本公司	UMT Technology Corp.	-	"	20,000 股	-	1.65%	(註1)	
本公司	UNIMEMORY TECHNOLOGY (S) PTE LTD	-	"	651,890 股	15,344	10.81%	(註1)	
本公司	Convertible Bond Maruwa Corporation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股	24,388	-	(註1)	

(註1)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4.12.31	103.12.31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btron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u>\$ 99,013</u>	<u>\$ 99,013</u>	2,710,000	100.00%	<u>\$ 90,242</u>	<u>\$ 3,251</u>	<u>\$ 3,251</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其他幣別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黃石晶暉達 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放電式燈 泡、其他電子 管、其他電燈 具及照明配件 之產銷業務	CNY 6,000,000	間接投資 (註1)	\$5,667 (CNY1,200,000)	\$-	\$254 (CNY 60,000) (註2)	\$5,413 (CNY1,140,000)	19%	\$611	\$4,835	\$270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67 USD 192,554.56	\$5,667 USD 192,554.56	\$1,986,619

註1：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Subtron Holding Limited間接投資及匯出款項。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轉讓人民幣6萬元出資額後，因失去重大影響力，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採用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子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692,959	14.94	\$ 948,477	18.6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860	0.06	1,936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13,375	11.07	677,058	13.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3,588	0.51	2,978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75	0.39	16,731	0.33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22,307	6.95	355,091	6.96
1410	預付款項		38,742	0.83	39,369	0.7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2,011	34.75	2,041,640	40.0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737,882	15.91	847,004	16.6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74,761	3.77	221,230	4.3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7	24,388	0.53	24,056	0.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4,808	0.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1,888,807	40.72	1,860,826	36.4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2,906	0.28	10,407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73,701	1.59	79,421	1.56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096	2.2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3	0.02	1,343	0.0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770	0.19	8,835	0.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6,514	65.25	3,057,930	59.96
lxxx	資產總計		\$ 4,638,525	100.00	\$ 5,099,570	100.00

(請參閱財合併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龍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	\$ 444	0.01
2170	應付帳款		220,907	4.76	262,724	5.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58	0.07	3,070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785	8.51	493,004	9.6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3,349	0.07	33,217	0.6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	133,132	2.87	150,038	2.9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71	0.09	5,023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9,602	16.37	947,520	18.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494,616	10.66	310,789	6.0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12,900	0.28	14,778	0.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60,076	1.30	59,299	1.15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	0.01	301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7,891	12.25	385,167	7.54
2xxx	負債總計		1,327,493	28.62	1,332,687	26.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2,956,994	63.75	2,956,994	57.9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及六.16	377,959	8.15	454,121	8.9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21	4.15	164,243	3.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616	1.09	25,002	0.49
3350	未分配盈餘		(94,297)	(2.03)	301,929	5.92
	保留盈餘合計		148,840	3.21	491,174	9.63
3400	其他權益	四、五及六.15	(87,971)	(1.90)	(50,616)	(0.99)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84,790)	(1.83)	(84,790)	(1.67)
3xxx	權益總計		3,311,032	71.38	3,766,883	73.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8,525	100.00	\$ 5,099,57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 2,426,328	100.00	\$ 3,205,8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9及七	(2,286,069)	(94.22)	(2,606,510)	(81.30)
5900	營業毛利		140,259	5.78	599,368	18.7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19				
6100	推銷費用		(70,157)	(2.89)	(67,313)	(2.10)
6200	管理費用		(106,814)	(4.40)	(112,364)	(3.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78)	(5.09)	(90,819)	(2.83)
	營業費用合計		(300,549)	(12.38)	(270,496)	(8.4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0,290)	(6.60)	328,872	10.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4,433	1.42	47,708	1.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21)	(4.87)	(49,715)	(1.55)
7050	財務成本		(2,738)	(0.11)	(5,448)	(0.1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1)	(0.03)	(859)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37)	(3.59)	(8,314)	(0.26)
7900	稅前淨(損)利		(247,327)	(10.19)	320,558	10.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7,768)	(0.32)	(37,774)	(1.18)
8200	本期淨(損)利		(255,095)	(10.51)	282,784	8.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及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0.07)	3,414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	0.01	(580)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41)	(1.58)	(30,764)	(0.9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6	0.04	5,150	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68)	(1.60)	(22,780)	(0.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863)	(12.11)	\$ 260,004	8.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六.23	\$ (0.89)		\$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六.23	\$ (0.89)		\$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堯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49,507	\$ 136,102	\$ -	\$ 326,931	\$ (25,002)	\$ (84,790)	\$ 3,759,74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141	-	(28,14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02	(25,002)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7,477)	-	-	(257,47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82,784	-	-	282,784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4	(25,614)	-	(22,7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618	(25,614)	-	260,0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4	-	-	-	-	-	4,614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 3,766,883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56,994	\$ 454,121	\$ 164,243	\$ 25,002	\$ 301,929	\$ (50,616)	\$ (84,790)	\$ 3,766,883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278	-	(28,278)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14	(25,61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826)	-	-	(85,826)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5,825)	-	-	-	-	-	(85,825)
D1	104年度淨損	-	-	-	-	(255,095)	-	-	(255,09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3)	(37,355)	-	(38,7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508)	(37,355)	-	(293,8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663	-	-	-	-	-	9,66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56,994	\$ 377,959	\$ 192,521	\$ 50,616	\$ (94,297)	\$ (87,971)	\$ (84,790)	\$ 3,311,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陳黃正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7,327)	\$ 320,55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5,00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77	17,5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	(48,476)
A20100	折舊費用	274,770	285,5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	(5,66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33	5,0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019)	(382,31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345)	(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	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44)	4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A20900	利息費用	2,738	5,4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
A21200	利息收入	(5,793)	(8,3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732)	(10,612)
A21300	股利收入	(6,269)	(8,3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63	4,61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1	8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683)	(503,6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9	2,5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06)	(12,45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721	93,6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38				
A29900	其他	(844)	1,6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24)	(1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6,028	(117,2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12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10)	4,4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079)	(150,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1)	7,4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2,784	(42,6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627	5,0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651)	(257,4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	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2)	(287,5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817)	20,6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88	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496)	121,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2)	(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25)	(7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664	699,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2	9,2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5,518)	(124,8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69	8,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8,477	1,073,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49)	(7,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959	\$948,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19)	(42,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897	666,2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理



經理人：陳博



會計主管：鍾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一、公司沿革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創設於新竹工業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之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創設於新竹工業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14之說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10)、(12)、(15)、(16)及(1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Subtron Holding Limited (簡稱Subtron Hold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包含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使用之有效利率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7年
機器設備	5~12年
運輸設備	7~ 8年
辦公設備	4~10年
雜項設備	4~1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三年至五年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3-5年直線法攤銷	3-5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6。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6之說明。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7。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84,577	\$112,663
定期存款	527,574	687,794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808	148,020
合 計	\$692,959	\$948,477

2.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60	\$1,93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860	\$1,93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515,204	\$681,232
減：備抵呆帳	(1,829)	(4,174)
小計	513,375	677,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8	2,978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3,588	2,978
合計	\$536,963	\$680,03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4,174	\$4,174
當期迴轉之金額	-	(2,345)	(2,345)
104.12.31	\$-	\$1,829	\$1,829
103.01.01	\$-	\$4,277	\$4,277
當期迴轉之金額	-	(103)	(103)
103.12.31	\$-	\$4,174	\$4,17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104.12.31	\$534,474	\$878	\$1,497	\$114	\$536,963
103.12.31	\$677,912	\$1,318	\$634	\$172	\$680,036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112,573	\$124,336
在 製 品	162,230	156,744
半 成 品	589	3,045
製 成 品	46,915	70,966
合 計	\$322,307	\$355,091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86,069 千元及 2,606,510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8,724 千元及 23,817 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0,461 千元及 9,033 千元。
-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737,882	\$847,00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處分被投資公司股票，產生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1,913 千元及 12,450 千元。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74,761	\$221,23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債 券	\$24,388	\$24,056
流 動	\$-	\$-
非 流 動	24,388	24,056
合 計	\$24,388	\$24,056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黃石晶曄達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	\$ 4,808	30.77%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CNY1,200千元投資黃石晶曄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取得30.77%之股權。從事其他放電式燈泡、其他電子管、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之產銷業務。黃石晶曄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現金增資CNY2,100千元，本集團並未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由30.77%降為20%。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出售黃石晶曄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CNY60千元之股權，故持股比例降為19%。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黃石晶曄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268,471	\$897,819	\$3,032,544	\$3,608	\$702	\$375,779	\$274,425	\$4,853,348
增添	-	13,881	23,480	-	-	11,405	255,444	304,210
移轉	-	76,178	161,896	-	-	8,097	(246,171)	-
處分	-	-	(72,093)	-	-	(21,178)	-	(93,271)
104.12.31	<u>\$268,471</u>	<u>\$987,878</u>	<u>\$3,145,827</u>	<u>\$3,608</u>	<u>\$702</u>	<u>\$374,103</u>	<u>\$283,698</u>	<u>\$5,064,287</u>
103.01.01	\$268,471	\$885,553	\$3,039,666	\$3,355	\$702	\$361,865	\$65,091	\$4,624,703
增添	-	12,364	27,495	253	-	7,399	336,973	384,484
移轉	-	(98)	120,149	-	-	7,588	(127,639)	-
處分	-	-	(154,766)	-	-	(1,073)	-	(155,839)
103.12.31	<u>\$268,471</u>	<u>\$897,819</u>	<u>\$3,032,544</u>	<u>\$3,608</u>	<u>\$702</u>	<u>\$375,779</u>	<u>\$274,425</u>	<u>\$4,853,348</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296,093	\$2,359,787	\$3,141	\$702	\$332,799	\$-	\$2,992,522
折舊	-	35,085	221,179	149	-	18,357	-	274,770
處分	-	-	(71,301)	-	-	(20,511)	-	(91,812)
104.12.31	<u>\$-</u>	<u>\$331,178</u>	<u>\$2,509,665</u>	<u>\$3,290</u>	<u>\$702</u>	<u>\$330,645</u>	<u>\$-</u>	<u>\$3,175,480</u>
103.01.01	\$-	\$266,329	\$2,263,674	\$2,927	\$702	\$315,873	\$-	\$2,849,505
折舊	-	29,764	237,613	214	-	17,999	-	285,590
減損	-	-	9,738	-	-	-	-	9,738
處分	-	-	(151,238)	-	-	(1,073)	-	(152,311)
103.12.31	<u>\$-</u>	<u>\$296,093</u>	<u>\$2,359,787</u>	<u>\$3,141</u>	<u>\$702</u>	<u>\$332,799</u>	<u>\$-</u>	<u>\$2,992,522</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268,471</u>	<u>\$656,700</u>	<u>\$636,162</u>	<u>\$318</u>	<u>\$-</u>	<u>\$43,458</u>	<u>\$283,698</u>	<u>\$1,888,807</u>
103.12.31	<u>\$268,471</u>	<u>\$601,726</u>	<u>\$672,757</u>	<u>\$467</u>	<u>\$-</u>	<u>\$42,980</u>	<u>\$274,425</u>	<u>\$1,860,826</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57,244千元	360,052千元
當期增加數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6%~1.74%	1.69%~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01.01	\$13,290	\$24,138	\$37,428
增添－單獨取得	13,033	3,699	16,732
104.12.31	\$26,323	\$27,837	\$54,160
103.01.01	\$5,361	\$21,455	\$26,816
增添－單獨取得	7,929	2,683	10,612
103.12.31	\$13,290	\$24,138	\$37,428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5,677	\$21,344	\$27,021
攤銷	11,494	2,739	14,233
104.12.31	\$17,171	\$24,083	\$41,254
103.01.01	\$3,094	\$18,907	\$22,001
攤銷	2,583	2,437	5,020
103.12.31	\$5,677	\$21,344	\$27,021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9,152	\$3,754	\$12,906
103.12.31	\$7,613	\$2,794	\$10,40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1,358	\$131
管總費用	\$1,256	\$1,570
研發費用	\$11,619	\$3,31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57,977千元及470,521千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44
	\$-	\$444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76,923	自105.07.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自105.07.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8,750	自102.09.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141,075	自104.10.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76,000	自104.1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95,000	自104.1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0,000	自105.0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償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自105.02.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
小計	627,748	
減：一年內到期	(133,132)	
合計	\$494,616	

上述長期借款一〇四年度之利率區間為1.434%~1.80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1,250	自 102.09.15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3,077	自 102.10.15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自 101.03.15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44,000	自 101.12.15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82,500	自 101.12.15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20,000	自 105.01.15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
小 計	460,827	
減：一年內到期	(150,038)	
合 計	<u>\$310,789</u>	

上述長期借款一〇三年度之利率區間為 1.658%~1.800%。

上述擔保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3,996 千元及 32,024 千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02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9年及21年，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66	\$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34	1,269
合 計	\$2,100	\$2,2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970	\$ 140,968	\$142,0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894)	(81,669)	(78,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 60,076	\$ 59,299	\$63,469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142,034	\$78,565	\$63,469
當期服務成本	976	-	976
利息費用(收入)	2,840	1,571	1,269
小計	145,850	80,136	65,7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38	-	2,83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13)	-	(5,513)
經驗調整	(484)	-	(48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54	(254)
小計	(3,159)	254	(3,413)
支付之福利	(1,723)	(1,723)	-
雇主提撥數	-	3,002	(3,0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140,968	81,669	59,299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利息費用(收入)	3,171	1,837	1,334
小計	144,905	83,506	61,39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	-	(39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67	-	6,667
經驗調整	(4,206)	-	(4,2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2	(362)
小計	2,065	362	1,70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026	(3,026)
104.12.31	\$146,970	\$86,894	\$60,07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80%	3.05%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850)	\$-	\$(12,818)
折現率減少0.5%	14,494	-	14,4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264	-	14,29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785)	-	(12,78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分為400,000千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56,994千元及2,956,99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95,699千股及295,69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315,769	\$401,594
合併溢價	47,913	47,913
員工認股權	14,277	4,614
合計	\$377,959	\$454,1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陸續購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庫藏股票皆為84,790千元，股數皆為9,614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F.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
- G. 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占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278	\$28,141		
特別盈餘公積	25,614	25,0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826	257,477	\$0.3	\$0.9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3元，共計85,825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劃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為1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集團千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註)，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本集團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則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集團股票之收盤價。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另認股價格如因本集團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7.07	9	\$11.9
104.04.23	1	12.9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4 年度
股利殖利率(%)	6.52%~6.79%
預期波動率(%)	27.71%~27.84%
無風險利率(%)	1.13%~1.23%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 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 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	12.20	-	-
本期發行認股選擇權	1	12.90	9	12.2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0	12.27	9	12.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1.59		2.4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90-\$12.90	3.59
10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2.20	4.52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9,663	\$4,61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未對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取消或修改。

17.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01,244	\$3,242,0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251)	(43,524)
勞務提供收入	44,299	7,394
其它營業收入	36	3
合 計	\$2,426,328	\$3,205,878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所認列之營業租賃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0,259	\$11,286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0,531	\$128,501	\$679,032	\$537,739	\$137,146	\$674,885
勞健保費用	51,476	13,526	65,002	49,379	12,380	61,759
退休金費用	28,608	7,488	36,096	27,378	6,894	34,2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230	5,732	25,962	22,530	5,238	27,768
折舊費用	255,231	19,539	274,770	274,040	11,550	285,590
攤銷費用	1,358	12,875	14,233	131	4,889	5,02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2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董事會決議將採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61千元和5,582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前述民國一〇三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除董監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帳列金額5,582千元差異1,502千元外，餘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7,315	\$8,133
利息收入	5,793	8,385
股利收入	6,269	8,367
其他收入－其他	15,056	22,823
合 計	\$ 34,433	\$47,708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29)	\$(2,532)
處分投資利益	2,806	12,4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85	44,238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63,417)	(44,118)
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73,304)	(49,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44	(444)
什項支出	(6)	(9)
合 計	<u>\$ (118,121)</u>	<u>\$ (49,715)</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2,738</u>	<u>\$ 5,448</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289	\$(1,4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8,241)	886	(37,355)
合 計	<u>\$(39,943)</u>	<u>\$1,175</u>	<u>\$(38,76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4	\$ (580)	\$2,8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0,764)	5,150	(25,614)
合 計	<u>\$(27,350)</u>	<u>\$4,570</u>	<u>\$(22,780)</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4,0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81	1,9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42	(17,96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55)	19,658
所得稅費用	<u>\$7,768</u>	<u>\$37,7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86	\$5,15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89	(5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75</u>	<u>\$4,57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47,332)</u>	<u>\$320,55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046)	\$54,49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33)	(3,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816	(14,7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81	1,98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	(7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768</u>	<u>\$37,774</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5,034)	\$(1,055)	\$-	\$(6,089)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667)	737	-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75	(7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3,786)	-	886	(12,900)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及以 成本衡量)	25,492	(16,218)	-	9,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8,030	-	-	8,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	(553)	-	(8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83	8,369	-	20,8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05	224	289	12,018
應付員工福利	2,877	399	-	3,27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691	-	17,691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3,993	(14,536)	-	9,4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17)</u>	<u>\$ 1,1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4,643</u>			<u>\$60,8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9,421</u>			<u>\$73,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778)</u>			<u>\$ (12,900)</u>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4,207)	\$(827)	\$-	\$(5,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274	(1,941)	-	(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75	-	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8,936)	-	5,150	(13,786)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及以 成本衡量)	10,487	15,005	-	25,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8,030	-	-	8,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492)	1,167	-	(325)
備抵呆帳	(252)	252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34	4,049	-	12,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213	(128)	(580)	11,505
應付員工福利	2,569	308	-	2,87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3,651	(19,658)	-	23,9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8)	\$4,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1,771			\$64,64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99			\$79,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28)			\$(14,778)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4年度(估計數)	\$232,052	\$232,052		一一四年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投資	\$-	\$14,324	一〇四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產 業投資抵減	9,457	9,669	一〇六年
		\$9,457	\$23,99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8,957千元及19,86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507	\$8,152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12.43%。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255,095)	\$282,7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6,085	286,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0.99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255,095)	\$282,7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6,085	286,0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現金	1,958	5,3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8,043	291,4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9)	\$0.9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權之其他交易。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9,381	\$9,963
本集團之其它關係人	178	544
合 計	\$49,559	\$10,507

本集團自製及代工產品係依客戶要求獨立設計生產或代工，由於每家客戶需求不盡相同，無法比價。另售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地 區		
國 外	月結 75 天	月結 30-95 天
國 內	月結 30-90 天	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527	\$1,078
本集團之其它關係人	9,912	7,291
合 計	\$10,439	\$8,369

本集團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入與關係人相同之產品，故無法比價。至於對關係人之約定付款條件均為驗收完成日後月結30~12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3,588	\$2,764
本集團之其它關係人	-	214
合 計	23,588	2,97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3,588	\$2,978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23	\$33
本集團之其它關係人	3,335	3,037
合 計	\$3,458	\$3,070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770	\$22,933
退職後福利	646	5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95	319
合 計	\$14,211	\$23,759

2.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00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期末應收款
<u>104年度</u> 無此事項。			
<u>103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0	\$50	\$-

3. 其他

(1) 加工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207	\$414

(2) 營業費用/製造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811	\$984
本集團之其它關係人	3,250	1,006
合 計	\$6,061	\$1,990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2,837	\$1,249,616	長期借款
定期存單	8,770	8,835	關稅保證金
合 計	<u>\$1,261,607</u>	<u>\$1,258,4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USD5,870 千元及 JPY168,288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643	\$1,068,2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2,949	948,4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388	24,056
應收票據	2,860	1,936
應收帳款	513,375	677,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8	2,9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175	16,731
存出保證金	1,203	1,3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0	8,835
小計	1,285,308	1,681,404
合計	\$2,197,951	\$2,749,638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9,150	758,7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7,748	460,827
存入保證金	299	301
小計	1,247,197	1,219,926
合計	\$1,247,197	\$1,220,37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218千元及6,37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7千元及4千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及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7,379千元及8,47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91%及82.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借款	\$137,812	\$281,451	\$218,262	\$637,52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9,150	-	-	619,150
103.12.31				
借款	\$153,760	\$252,369	\$60,029	\$466,15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58,798	-	-	758,798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4.12.31				
無此事項。				
103.12.31				
流入	\$-	\$-	\$-	\$-
流出	(444)	-	-	(444)
淨額	\$(444)	\$-	\$-	\$(44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12.31		
無此事項。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3,500千元	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2月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110,380千元	103年12月11日至104年2月5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7,232	\$-	\$690,650	\$737,8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0,196	\$-	\$766,808	\$847,004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備供出售—股票</u>
104.01.01	\$766,808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41)
104.12.31	<u>\$690,650</u>
103.01.01	\$814,008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82)
103年度取得/發行	31,000
103.12.31	<u>\$766,808</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63,417千元及44,118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756 千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332	\$32.76	\$535,048
日幣	17,156	0.2709	4,6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45	\$32.86	\$113,203
日幣	90,046	0.2750	24,763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724	\$31.57	\$748,969
日幣	12,550	0.2632	3,3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35	\$31.67	\$111,945
日幣	10,310	0.2673	2,756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美金	\$16,508	\$42,592
日幣	75	9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公司產品均為 IC 硬板及 IC 軟板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 灣	\$751,825	\$708,349
馬來西亞	269,296	506,181
大 陸	1,038,003	1,603,432
其 他	367,204	387,916
合 計	\$2,426,328	\$3,205,878

(2) 非流動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 灣	\$2,015,782	\$1,882,412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A 客戶	\$556,151	\$976,899
B 客戶	240,322	476,816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併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普通股(Common Stock)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527 股	\$ 9,154	0.01%	\$ 9,154
本公司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2,674 股	11,587	0.32%	11,587
本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899,000 股	26,491	0.12%	26,491
本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8,913,357 股	78,152	6.49%	78,152
本公司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075 股	-	0.61%	-
本公司	東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94,478 股	42,746	1.10%	42,746
本公司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7,640,235 股	26,099	5.66%	26,099
本公司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8,319,117 股	28,243	4.27%	28,243
本公司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3,200 股	-	1.20%	-
本公司	Maruwa Corporation	-	"	1,500 股	-	17.65%	-
本公司	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同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4,800,000 股	515,410	13.07%	515,410
本公司	聯興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6,136 股	8,807	11.87%	(註1)
本公司	得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股	-	15.00%	(註1)
本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921 股	1,335	0.31%	(註1)
本公司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22,942 股	59,497	2.59%	(註1)
本公司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87,485 股	5,071	2.28%	(註1)
本公司	台灣立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股	-	3.29%	(註1)
本公司	法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0 股	5,305	6.50%	(註1)
本公司	永勝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8,000 股	2,900	0.19%	(註1)
本公司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33,200 股	9,223	19.20%	(註1)
本公司	新強光電(集團)有限公司(含特別股)	-	"	4,500,000 股	-	5.73%	(註1)
本公司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	"	425,000 股	4,108	11.25%	(註1)
本公司	香港立體電路有限公司	-	"	3,875,000 股	-	9.31%	(註1)
本公司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股	12,000	1.86%	(註1)
本公司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Including Preferred Stock)	-	"	3,350,000 股	-	14.45%	(註1)
本公司	Trillion Science, Inc.(特別股)	-	"	1,400,000 股	-	2.54%	(註1)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	"	1,000,000 股	34,020	2.00%	(註1)
本公司	Unimax C.P.I.	-	"	720,000 股	12,316	5.95%	(註1)
本公司	UMT Technology Corp.	-	"	20,000 股	-	1.65%	(註1)
本公司	UNIMEMORY TECHNOLOGY (S) PTE LTD	-	"	651,890 股	15,344	10.81%	(註1)
本公司	Convertible Bond Maruwa Corporation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股	24,388	-	(註1)

(註1)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4.12.31	103.12.31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btron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99,013	\$ 99,013	2,710,000	100.00%	\$ 90,242	\$ 3,251	\$ 3,251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其他幣別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黃石晶疇達 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放電式燈 泡、其他電子 管、其他電燈 具及照明配件 之產銷業務	CNY 6,000,000	間接投資 (註1)	\$5,667 (CNY1,200,000)	\$-	\$254 (CNY 60,000) (註2)	\$5,413 (CNY1,140,000)	19%	\$611	\$4,835	\$270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67 USD 192,554.56	\$5,667 USD 192,554.56	\$1,986,619

註1：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Subtron Holding Limited間接投資及匯出款項。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轉讓人民幣6萬元出資額後，因失去重大影響力，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採用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	103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流動資產	1,612,011	2,041,640	(429,629)	(2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807	1,860,826	27,981	1.50
無形資產	12,906	10,407	2,499	24.01
其他資產	1,124,801	1,186,697	(61,896)	(5.22)
資產總計	4,638,525	5,099,570	(461,045)	(9.04)
流動負債	759,602	947,520	(187,918)	(19.83)
非流動負債	567,891	385,167	182,724	47.44
負債總額	1,327,493	1,332,687	(5,194)	(0.39)
股本	2,956,994	2,956,994	-	-
資本公積	377,959	454,121	(76,162)	(16.77)
保留盈餘	148,840	491,174	(342,334)	(69.70)
其他權益	(87,971)	(50,616)	(37,355)	73.80
庫藏股票	(84,790)	(84,790)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311,032	3,766,883	(455,851)	(12.10)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原因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專利權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虧損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依公允價值評價影響。				

二、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總額	2,445,579	3,249,402	(803,823)	(24.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251)	(43,524)	(24,273)	(55.77)
營業收入淨額	2,426,328	3,205,878	(779,550)	(24.32)
減：營業成本	2,286,069	2,606,510	(320,441)	(12.29)
營業毛利	140,259	599,368	(459,109)	(76.60)
減：營業費用	300,549	270,496	30,053	11.11
營業利益	(160,290)	328,872	(489,162)	(14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037)	(8,314)	78,723	(946.87)
稅前淨利	(247,327)	320,558	(567,885)	(177.16)
本期淨利	(255,095)	282,784	(537,879)	(19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68)	(22,780)	15,988	7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863)	260,004	(553,867)	(213.02)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20%以上原因分析

1. 營業收入總額、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係因產品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下降，主要係生產及出貨量減少，以致邊際貢獻下降，無法支應固定成本。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提列轉投資減損所致。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下降，主要係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及轉投資減損提列增加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產品市場需求減少、轉投資減損提列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二)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公司以往之銷售經驗與客戶洽談未來之訂單狀況，預計未來一年(105 年度)之銷售目標仍較 104 年度成長，請參閱本年報 伍、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48,477	237,897	493,415	692,95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7,897 仟元，主要係營收之應收款項收現所致。 (2)全年現金流出 493,415 仟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92,959	476,848	302,534	867,27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收之應收款項收現。 (2)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資本支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於 105 年度第一季以自有資金購入不動產，作為產能擴充及營運規劃之用，將作為未來數年高端產品之生產基地。該不動產已向銀行取得長期借款，故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透過轉投資策略掌握關鍵生產技術、拓展行銷通路並進行全球化佈局，然被投資事業仍多處發展階段，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致本公司近年投資產生損失。為了改善投資效益，並降低投資風險，對於未來之投資，將進行更加審慎及完整之評估，並持續強化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與報酬檢視。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及日幣為主，並且審慎從事外匯買賣，以適當控制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最小範圍內。集團未來將持續承做預售美金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亦適當從事短期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以期於最低投資風險下，提高現金部位報酬率。同時，集團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104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最近年度未曾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交易，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承做預售外幣之避險交易，未產生重大損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 (1) Pattern plating 產品技術開發。
- (2) Ultra thin substrate 產品技術開發。
- (3) Embedded 產品技術開發。
- (4) High frequency、High speed substrate 產品技術開發。
- (5) Fine Pitch D/S、Multi-Layer COF 產品技術開發。
- (6) Wearable Device 內埋晶片軟板產品技術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及未來之研發計劃，研發費用估計約佔銷貨收入之 1.5%~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隨時調整營運策略，故預期本集團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產業之科技變化甚大，技術的研發及專利權之維護更加重要，本集團將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期望能為股東帶來更好的獲利成果。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守法，本集團在公司文化上即秉持此原則，並以企業的永續經營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經營理念，近來年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擴充廠房可使公司提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

可能風險：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降低時，可能產生閒置產能但仍需提列廠房設備之折舊，此種風險將成為公司之負擔。

因應措施：因應市場需求狀況調整產能擴充速度。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料為載板、金鹽、油墨、乾膜等，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國際間未來原料是否短缺等因素，以選擇合適供應商及彈性化調整備品期。本集團 104 年度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進貨比重為 29.18%，比重較高係因該原料之供應市場屬寡佔特性所致，惟本集團對於主要原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可有效控制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就個別銷貨對象而言，本集團 104 年度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為 22.92%，其次為 9.91%，其餘銷貨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之 10% 以上。本集團除持續尋找其他合作客戶並維持良好關係外，未來新產能開出將擴大服務範圍，並同時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有助於拓展本集團銷貨客戶，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若大量移轉或更換，可能造成經營權變動；另外，若上述內部人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可能使投資人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狀況產生疑慮，進而有影響本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之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與本公司董事長及重要經理人有密切關係。如因公司經營權之變動進而造成董事長或重要經理人之異動，同時未有適當之接替人選，將對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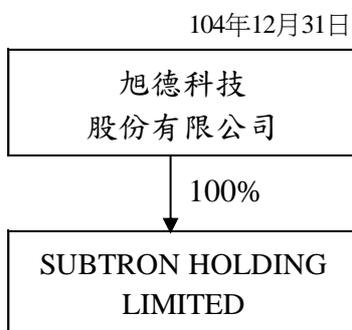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收或生產項目
SUBTRON HOLDING LIMITED	2008.02.05	SAMOA	US\$2,710,000	控股公司
			NT\$82,004,600	

(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三)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及控股公司等。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長、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BTRO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Cheng Chen Hua	-	-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SUBTRON HOLDING LIMITED	82,004,600	90,241,972	-	90,241,972	-	(715,084)	3,251,468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